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仿宋、加粗标明；由于涉及财务数据加期更新，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因加期更新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以外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资料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且在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请公司：（1）按照穿透计算的要求，梳理并列示披露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降低至 200 人的时点以及上述时点对应的股权变动的具体方式、依据、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等事项；（2）梳理并列示补充披露集体组织、个人、工会等代持股权产生的时点、原因及规范过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下列事项，更新披露对应的申请文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1）按照穿透计算的要求，公司 2011 年回购减资后集体组织持股是否已经能够量化到个人，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已降低到 200 人以下。（2）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量化事项。①核查分析股权量化的行为性质，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②分析股权量化的法律依据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法规、批复、会议纪要，并明确具体适用条款，公司是否已按照《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4 号）等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程序，相应的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政策法规的要求；③股权量化完

成后，是否存在向集体组织成员或员工以外人员增资、转让的情形，结合上述政策法规分析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可以对外转让股权或增资引入新股东。（3）①公司于2018年10月进行确权（确权过程中股份转让协议11份，股份赠与协议4份，更名股东名单2人）、②于2018年12月进行增资、③股权托管后进行了股份转让，核查分析股权量化完成后公司历次增资、转让事项是否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核准程序。

（1）按照穿透计算的要求，梳理并列示披露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降低至200人的时点以及上述时点对应的股权变动的具体方式、依据、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等事项；

回复：

1、公司自1998年设立起，股东人数一直超200人，不存在降低至200人以下的情况

兴隆化工自1998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11人，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10名自然人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除了自身持有的股份外还代持了307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兴隆山村名下登记持有的168万出资额中，108万为村集体股东出资，60万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将改制评估净资产赠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起转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

经核查石峰区政府档案馆保存的兴隆山村改制当年分田档案资料，截至1998年11月30日兴隆山村农业户籍人口户数为267户，农业户籍人数为1038人，1998年设立时兴隆山村村委代持村民股东已超过200人。

因兴隆化工1998年设立时，将317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1名股东和兴隆山村农业户籍村民267名股东合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大于200名股东，故兴隆化工自设立起股东人数超200人。

因此，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兴隆山村农业户籍相关资料，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有农业户籍家庭 267 户，农业户口村民 1038 人。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强等 317 名自然人股东	351.40	67.65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	32.35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8.00	20.79
其中 2：兴隆山村村民	68.00	11.56
合计	519.40	100

公司于 2007-2011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拟清理工会代持的员工股份，工会代持清理完成后，因兴隆山村村委会仍代持村民股份，所以公司实际股东依然超 200 人。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还原确认被代持村民股东人数有 1935 人，根据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原则，将村民还原股权登记到 570 位村民名下，兴隆山村不再存在代持村民股份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614 名。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量化工作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仍然为 614 名，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还原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综上，自设立起，兴隆化工因历史原因实际股东人数一直超 200 人。

2、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时，股权变动的具体方式、依据、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回复：

公司自设立起，股东人数一直超 200 人，期间一直未降低至 200 人以下，公司由兴隆水玻璃厂（集体企业）改制设立，改制设立具体方式、依据、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如下：

（一）1998年3月兴隆水玻璃厂的改制的方式、依据及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1、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方式

经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兴隆化工，兴隆水玻璃厂确定的改制设立兴隆化工方案为：兴隆化工设立初拟定注册资本为510万元，1、兴隆山村集体以评估净资产108万元出资设立持有兴隆化工股份；2、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60万元赠与村民个人出资设立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村委会代持）；3、自然人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鼓励兴隆水玻璃厂员工出资设立兴隆化工股份（现金出资购买剩余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或现金出资）兴隆山村按1:0.2的比例向出资员工赠送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

具体如下：

（1）兴隆山村以108万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的股份

为保障村集体收入来源，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改制领导小组做出村集体提取108万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的股份的决定。

（2）兴隆山村赠送员工净资产42.8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

为鼓励员工积极出资，兴隆水玻璃厂根据《关于兴隆水玻璃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对员工实施每出资5000元即赠与1000元兴隆化工出资额的方案，员工每出资5000元兴隆山村向其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1000元用于出资设立兴隆化工。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27-10018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及兴隆化工股本科目记录股本明细账，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253名员工合计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214万元，兴隆山村向员工赠送评估净资产42.8万元，员工合计认购兴隆化工出资额256.8万元。

（3）兴隆山村赠送村民净资产60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

1998年1月25日，兴隆山村赠送村民60万元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用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该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为管理，包括行使股东权利（不参与经营），领取分红后分发给村民等。

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村民股份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兴隆山村村委会在代持村民股份过程中以户籍登记资料为基础确定村民股东，村民股东会因村民出生、死亡、户籍迁入及迁出变动、村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而发生动态变化。至2016年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代持股份还原规则，将其名下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符合规则的村民，并按“确权到户”的原则登记在村民名下，由村民直接持有。

2、兴隆水玻璃厂改制依据

1997年12月1日，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株石改〔1997〕01号），要求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在主管单位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改制工作。在改制过程中，应及时向主管单位及区有关工作机构如实反映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指导，以保证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3、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1）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履行的审批程序

1) 集体资产评估程序

1997年12月，兴隆水玻璃厂提交了《湖南省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提出股份制改造评估立项申请，请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各项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评估。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人民政府企业办公室及其上级部门同意申请立项评估。

1998年1月13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诚字[1998]1号），该事务所具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证书》（证书号01044）及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8378940-2(3-2)）。经评估，兴隆水玻璃厂截至1997年12月25日资产净值为5,101,717.71元。

1998年2月25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由于兴隆水玻璃厂存货类的备件项目申报数重复，金额为308,733.83元，应予剔除，故资产净值为4,792,983.88元。（包含改制完成后应支付给职工的退休补贴358,185.00元）。

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4,792,983.88元，清偿职工退休费358185元后评估剩余净资产4434798.78元，经产权界定归兴隆山村所有。

受当时改制经验不足的影响兴隆水玻璃厂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经核查相关资料，兴隆水玻璃厂曾向其主管机构（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报告评估结果并获得其确认。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记载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情况，表明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评估结果知悉和同意。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审查，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履行情况回复的函》和《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认定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792,983.88元的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评估结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程序履行情况再次予以审查，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1998年2月24日，湖南省湘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湘诚字[1998]5号）认定改制前由集体所有的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792,983.88元。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取得政府部门的确认函

1) 改制中未损害职工权益、集体利益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通过询问兴隆水玻璃厂改制的工作人员并查询留存相关的档案资料，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回复的函》和《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回复的函》，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已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并切实维护了职工相关权益，积极吸收职工成为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股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职工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的安排得到主管机构的同意

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1998年石峰区乡镇企业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打算》之“三”提到对兴隆化工的改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对兴隆山村改制时集体资产处置安排的记载如下：“（1）首先为了能妥善保证村财政及村农田水利及集体经济正常运转，在量化资产净值中，由村集体提留108万元，作为村集体优先股。（2）为了保证村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提留60万元给本村村民作为村民优先股，村集体、村民优先股只享有年底分红，不参与企业管理。（3）为增强企业全体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面向企业全员自愿申请入股，由集体再配给个人20%集体股，配给个人的集体股，只享有分红权，所有权仍属集体，全员购股215万元，配股43万元”。（根据股东名册，员工股东实际购股数214万元，配股实际数42.8万元，政府报告采用数据为概数）。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局作为兴隆化工改制主管机构，其工作总结表明了有权主管机构对兴隆山村向村民及员工赠送股份的安排知悉和同意。

3) 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履行了相应的民主决策程序

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是重大决策的提议者，根据兴隆山村村民民主决策惯例，重大事务经村、支两委研究后，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村民会议由各村民小组长组织召集本组成员开会，村支两委班子部分成员下到各组参加重大事项会议。村民代表

大会由村支两委组织召集开会)通过后,村支两委再根据村民意见进行决策制定决议。兴隆山村赠送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经过村民会议决议并通过。

4) 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获得了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出具的《关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权还原事宜的确认函》,兴隆山村赠送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相关事宜,经兴隆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村、支两委”)提议,由兴隆山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在当时主管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知悉并同意下进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村民、集体利益的情形。

5) 时任主管部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过程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的确认函》确认兴隆水玻璃厂改制设立为兴隆化工的过程中整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其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二) 兴隆化工设立的方式、依据及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1、兴隆化工设立方式

1) 工商登记设立方式

兴隆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兴隆山村	1,680,000.00	32.95
2	唐建强	500,000.00	9.81
3	张质彬	400,000.00	7.84
4	张质强	400,000.00	7.84
5	周顺忠	400,000.00	7.84
6	黄鹏飞	400,000.00	7.84
7	宾辉成	320,000.00	6.28
8	岳湘陵	250,000.00	4.90
9	黄曙光	250,000.00	4.90
10	黄四红	250,000.00	4.90
11	钟兴贵	250,000.00	4.90
合计		5,100,000.00	100.00

2) 实际出资设立方式

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共认缴注册资本为 519.4 万元。

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登记持有兴隆化工 32.35%的股份，其中兴隆山村村集体以净资产出资 1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79%，兴隆山村村民以净资产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56%（兴隆山村村委会于 1998 年 1 月 25 日作出《兴隆山村关于赠送村民优先股的决定》，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中的 60 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出资）。

2) 317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351.4 万元，（自然人购买村集体分配后剩余的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出资 2,754,798.78 元，以货币认缴出资 759,201.12 元接受兴隆山村对员工的赠股 4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65%。由于改制时涉及员工认股较多，兴隆化工安排 10 名自然人股东到工商登记，由 10 名自然人代持其余 307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对于 10 名自然人代持的股东，公司自改制以来一直在公司内部设置股东名册，并对其实际股东进行了管理。

3) 兴隆化工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兴隆山村农业户籍相关资料，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有农业户籍家庭 267 户，农业户口村民 1038 人。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建强等 317 名自然人股东	351.40	67.65
兴隆山村村委会	168.00	32.35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8.00	20.79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60.00	11.56
合计	519.40	100

因存在员工持股和村委会代村民持股的情形，兴隆化工自设立起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2001 年 1 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 6000 元出资。

2、兴隆化工设立的依据

株洲市石峰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兴隆水玻璃厂等三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及改制相关资料，包括改制方案等。

2021 年 4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7-10018 号《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设立出资的复核报告》

3、兴隆化工设立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1) 股东会同意设立

1998年2月22日，兴隆化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司名称为“株洲兴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钠（水玻璃）、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系列（白炭黑）系列无机硅化工产品”，注册资本为510万元；选举唐建强、张质彬、张质强、周顺忠、黄鹏飞为公司董事，选举宾辉成、周光军、唐省奇为公司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 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

1998年3月2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1001034）。

3) 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函

①2020年8月2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了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②根据2020年3月24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省政府办公厅做出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报告》（湘金监【2020】13号）指出，总体上兴隆新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得到了主管部门批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股权结构清晰，自1998年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的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株洲市人民政府通过核查后亦对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予以确认。故认为兴隆新材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③2020年6月16日，湖南省司法厅出具的《关于对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指出，从总体上看，兴隆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更、增资、减资、集体企业改制、股份制改制、股权量化、股份确权及托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自改制以来未发现因股权纠纷引起涉诉及重大上访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19、公司自 1998 年设立起，股东人数一直超 200 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兴隆化工自 1998 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 11 人，包括兴隆山村村委会及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除了自身持有的股份外还代持了 307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兴隆山村名下登记持有的 168 万出资额中，108 万为村集体股东出资，60 万为兴隆山村村委会通过民主决策将改制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赠与村民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起转由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

因此，兴隆化工 1998 年设立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317 名自然人股东、兴隆山村村委会和兴隆山村村民，经核查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兴隆山村农业户籍相关资料，显示兴隆山村当时有农业户籍家庭 267 户，农业户籍人口 1038 人。由此计算兴隆化工实际股东人数自设立之日起超过 200 人。

公司于 2007-2011 年公司实施了工会代持的股份回购，拟清理工会代持的员工股份，工会代持清理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依然超 200 人。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股东，还原被代持村民股东人数有 1935 人，根据确权到人，登记到户的原则，将兴隆山社区代持的股份还原股权登记到 570 位村民名下，兴隆山村不再存在代持村民股份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614 名。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量化工作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仍然为 614 名，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还原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综上，自设立起，兴隆化工因历史原因实际股东人数一直均超 200 人。

”

（2）梳理并列示补充披露集体组织、个人、工会等代持股权产生的时点、原因及规范过程。

回复：

1、代持产生的时点、原因

序号	代持产生时点	代持性质	具体代持情况
1	1998年水玻璃厂的改制及兴隆化工设立	自然人代持	1998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出资人数较多，为符合《公司法》关于工商登记股东数量的要求，公司安排10名自然人股东代持了其他307名社会股东之股份。
2	1998年水玻璃厂的改制及兴隆化工设立	村委会代持	1998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中的60万元赠送给村民作为村民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出资，该股份由兴隆山村代为持有和管理。
3	2006年8月，兴隆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个人代持转为工会代持	2006年8月3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唐建强等6名工商登记的显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他社会股东所持股份在工商登记上均转由工会代持。（兴隆山村代持村民股份未转由工会代持）

2、代持的规范过程

公司已通过转让、回购、股权还原的方式充分清理了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个人代持转为工会代持

1998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出资人数较多，为符合《公司法》关于工商登记股东数量的要求，公司安排10名自然人股东代持了其他307名社会股东之股份。

2006年8月3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除唐建强等6名工商登记的显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在工商登记上均转由工会代持。（兴隆山村代持村民股份未转由工会代持）

2006年8月5日，上述股东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表明将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由兴隆化工工会负责代持股权。

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兴隆山村村委会	210.49	32.38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35.31	20.82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	75.18	11.56
2	唐建强	30.07	4.63
3	张质彬	19.55	3.01
4	张质强	19.55	3.01
5	周顺忠	19.55	3.01
6	黄鹏飞	19.55	3.01
7	宾辉成	13.53	2.08
8	兴隆化工工会	317.71	48.88
合计		650.00	100.00

2) 工会代持的解除

① 2007-2011 股权回购

2007年5月22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进行规范清理的议案》，决议由兴隆山村村委会和公司协调，将挂靠在公司工会名下的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鉴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中确定的股东为公司工会，为保证此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受让方与公司工会签订转让协议，并将股权转让款统一交由公司工会，公司工会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向挂靠的股东交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收回全部股权证并销毁，原挂靠在公司工会名下且已转让的自然人股东终止与公司的投资关系。

兴隆化工存档的《兴隆化工股权转让清单》显示，2007年5月起，被回购股东收到回购款后签署了《领据》和《声明》，《领据》载明了领到的人民币金额和领款原因“股权转让款”，批准人签名及领款人签名。《兴隆化工股权转让清单》及中国农业银行转账支票存根显示，兴隆化工已按约定向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0年12月23日，兴隆化工与兴隆化工工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工会已与269名职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会以1,768.00万元对价回购了其代持公司股权2,129.96万元，该部分受让价款由兴隆化工全额提供。

2010年12月25日，兴隆化工工会做出《工会委员会决议》，决议如下：为清理工会代持，由公司提供相应回购资金，工会截至目前共清理回购代持股权2,129.96万元；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减少工会出资，注销工会回购的该2,129.96万元股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870.04万元，其中工会尚持有314.19万元股权。

2010年12月30日，兴隆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减少兴隆化工工会持有公司2,129.96万元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870.04万元。

兴隆化工回购2,129.96万元股权后依法进行减资，并注销该部分股权。

上述回购、减资程序完成后由工会代持的股东减少为41名。工会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辉	5.78	0.20
2	邓国云	9.64	0.34
3	黄朝阳	19.28	0.67
4	言畅文	9.64	0.34
5	邓光荣	28.91	1.01
6	黄红英	9.64	0.34
7	唐春光	5.78	0.20
8	郭宣东	5.78	0.20
9	周光红	5.78	0.20
10	郭定湖	11.57	0.40
11	黄爱莲	5.78	0.20
12	欧阳志勇	5.78	0.20
13	周建池	5.78	0.20
14	周艳华	5.78	0.20
15	张秋林	5.78	0.20
16	杨米娜	5.78	0.20
17	周上游	5.78	0.20
18	汤小华	5.78	0.20
19	唐季清	5.78	0.20
20	郭志贤	5.78	0.20

21	凌江	5.78	0.20
22	唐加湘	5.78	0.20
23	蒋湖海	5.78	0.20
24	袁秀端	5.78	0.20
25	游月红	5.78	0.20
26	张红军	5.78	0.20
27	吴海军	5.78	0.20
28	黄希芝	5.78	0.20
29	倪冬明	5.78	0.20
30	郭大清	5.78	0.20
31	倪先仁	5.78	0.20
32	郭万能	5.78	0.20
33	郭志能	5.78	0.20
34	周晓阳	5.78	0.20
35	汤自明	5.78	0.20
36	曾令武	5.78	0.20
37	郭立冬	5.78	0.20
38	王艳	28.91	1.01
39	周平	5.78	0.20
40	宾松柏	5.78	0.20
41	尹斌广	5.78	0.20
小计		314.19	10.95

②2017 年工会代持股份还原

(1) 2011 年公司减资完成后至 2017 年 3 月之间，工会代持的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根据股东提供的转让协议、财产分割协议、股东名称变更申请等材料，2011 年公司减资完成后至 2017 年 3 月之间，工会代持的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原因
张秋林	周艳华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郭立冬	张爱辉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倪冬明	陈群英	5.78	0.12	夫妻股权合并
邓光荣	邓国云	28.91	0.58	兄妹赠与
郭定湖	郭满	11.57	0.23	家庭成员股权赠与
汤小华	周顺忠	5.78	0.12	夫妻股权赠与

蒋湖海	蒋虎	5.78	0.12	继承
唐加湘	张小燕	5.78	0.12	继承
欧阳志勇	张敏玲	5.78	0.12	协议转让
言畅文	周定超	4.82	0.09	协议转让
郭志贤	刘清梅	5.78	0.12	离婚财产分割
王艳	黄朝阳	28.91	0.58	协议转让

(b) 2017年3月20日，工会代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3月20日，工会代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池	5.78	0.12
2	黄朝阳	48.19	0.96
3	郭满	11.57	0.23
4	黄红英	9.64	0.19
5	张敏玲	5.78	0.12
6	张小燕	5.78	0.12
7	周顺忠	5.78	0.12
8	郭志能	5.78	0.12
9	唐季清	5.78	0.12
10	杨米娜	5.78	0.12
11	游月红	5.78	0.12
12	周平	5.78	0.12
13	宾松柏	5.78	0.12
14	黄希芝	5.78	0.12
15	汤自明	5.78	0.12
16	黄爱莲	5.78	0.12
17	周上游	5.78	0.12
18	曾令武	5.78	0.12
19	唐春光	5.78	0.12
20	邓国云	38.55	0.77
21	周定超	4.82	0.10
22	刘清梅	5.78	0.12
23	张红军	5.78	0.12
24	郭大清	5.78	0.12
25	吴海军	5.78	0.12
26	尹斌广	5.78	0.12
27	郭万能	5.78	0.12
28	周艳华	11.57	0.23
29	张爱辉	11.57	0.23
30	蒋虎	5.78	0.12
31	言畅文	4.82	0.10

32	陈群英	5.78	0.12
33	周光红	5.78	0.12
34	郭宣东	5.78	0.12
35	周晓阳	5.78	0.12
36	倪先仁	5.78	0.12
37	袁秀端	5.78	0.12
38	凌江	5.78	0.12
小计		314.19	6.28

2017年3月，公司工会与上述38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工会代持股份还原为上述股东直接持有，至此，工会代持股份情形解除。

3) 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的解除

在规范社区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社区空间布局的大趋势下,兴隆山社区未来可能面临行政区划调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所有权归村民个人,为避免因行政区划调整被代持村民股份实际持有人利益受损,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大多数村民的意见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兴隆山村村民。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成因、代持的股东变动及代持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1)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情况说明

1) 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形成说明

①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出资来源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时,兴隆山村村民接受兴隆山村集体赠送的水玻璃厂净资产60万元,并将该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11.56%的股份,受改制经验影响,村民股份未确认至具体村民,村民民主决策同意该股份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将村民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名下,村委会采用动态管理模式代持村民股份,村民股东人数随着辖区人口的变化而发生动态变化。

②村民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了股份权益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在代持期间除代表村民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参与经营管理),主要是将兴隆新材分红按等额分配原则分发给各年度统计名册确认的村民。自兴隆化工改制设立起,该部分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实际出资人为兴隆山村村民,村民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了股份权益。

③兴隆山村村委会采用动态管理方式代持村民股份，未确认至具体村民

兴隆山村村委会对村民股份采用动态管理方式代持，根据村行政区域户籍统计被代持对象，在代持期间持股村民及村民股份额随着区域人口变化而变化。

因动态管理模式下人口将处于持续变动状态，故未对当时受赠净资产村民逐一登记确认，未在 1998 年制定被代持村民股东名册。（赠送净资产总额按照每人赠送 500 元，预计兴隆山村总人口 1200 人确定。）

根据动态管理原则，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兴隆山村户主名册及每户人数的变化情况确定当年被代持村民分红人数，每年分红前由各村民组组长将户主名册和每户人数统计确认汇总至村委会，村委会每年按户主姓名及户籍人数情况造册登记发放股份红利，直至 2016 年村委会解除跟村民的代持关系。

2) 兴隆山村被代持股份的村民变动情况

1998 年农业人口户籍村民与 2016 年代持还原后有股份还原资格的村民对比结果显示，户数由 267 户增加到 570 户，净增加 303 户；人数由 1038 人增加到 1935 人，净增加 897 人。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组名	2016 年名册统计		1998 年名册统计		差异对比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变动	人数变动	
1	苏家组	55	200	11	45	44	155	2000 年行政区划增加人口调增(户数和人数为 1998 年数据)
2	兴隆组	49	182	42	167	7	15	
3	兴山组	43	168	41	142	2	26	
小计		147	550	94	354	53	196	
4	新华组	51	136	31	117	20	19	1998 年后区划内人口自然变化调增
5	中塘组	33	115	23	91	10	24	
6	董家组	37	115	22	93	15	22	
7	坛山组	43	136	27	103	16	33	
8	桥头组	36	125	25	105	11	20	
9	何家组	32	114	26	103	6	11	
10	新桥组	38	136	32	116	6	20	
11	燕子组	50	169	40	153	10	16	
12	胜利组	55	207	41	157	14	50	
小计		375	1253	267	1038	108	215	
13	横冲组	48	132	0		48	132	历史渊源
小计		48	132	0	0	48	132	
14	合计	570	1935	267	1038	303	897	---

3) 兴隆山村村委会动态管理代持村民股份相关情况说明

①1998 年代持村民股份对应村民情况说明

经核查石峰区档案资料，调取到兴隆山村 1998 年责任田分配资料（分田名册也是以户籍登记为主，非农业户口不享受分田），该资料详细记录了各组户主姓名和各户人口数量，从兴隆山村分田名册统计人口数据可以基本反应出 1998 年兴隆山村村民人口基本情况。

根据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兴隆山村分田名册资料情况可以确定：

A、兴隆山村当时行政区划包括董家组、何家组、桥头组、胜利组、坛山组、新华组、新桥组、燕子组、中塘组，合计户数为 267 户，合计村民人数为 1038 人。

B、各组户主姓名和各家各户具备分田分配资格的实际人数。各组户主姓名和各户人数见下表：

兴隆山村 1998 年村民分田名册清单								
兴隆山村集体企业改制和村土地分配两者都发生在 1998 年，改制时间仅早于分田时间 8 个月，两个时点村民户籍人数不存在较大差异（人口自然增减变动和非农业户口户籍人数会造成一定的变化，但差异很小）。基于村民被代持股份动态管理模式可将同年的分田名册视为 1998 年 3 月改制后，以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截止时点核查统计的农业户口村民户籍名册（非农业户口户籍计入将会在分田名册资料基础上增加村民人数，但占比例很小），故该分田名册资料可以作为 1998 年代持村民股份对应的农业户籍村民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组名	户主姓名	实际人口	组名	户主姓名	实际人口	组名	户主姓名	实际人口
新华组	倪水红	5	中塘组	姜大明	6	桥头组	黄海谭	2
新华组	倪强洪	3	中塘组	张国建	4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黄德云	4	中塘组	唐高凯	3	桥头组	黄小武	6
新华组	吴有良	6	中塘组	唐菊青	2	桥头组	周勇明	7
新华组	吴德明	3	中塘组	刘秋莲	1	桥头组	黄新宇	6
新华组	黄万光	2	中塘组	唐六兵	4	桥头组	张质强	4
新华组	倪月洪	3	中塘组	唐生泉	5	桥头组	周军明	5
新华组	倪美洪	4	中塘组	唐伍雄	5	桥头组	张质彬	5
新华组	黄国荣	4	中塘组	罗召明	4	桥头组	周建池	6
新华组	唐少球	5	中塘组	李金辉	4	桥头组	黄艳辉	1
新华组	唐朋超	6	中塘组	唐海国	4	桥头组	文建德	5
新华组	杨新国	3	中塘组	唐任良	5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黄万年	3	中塘组	孙水球	5	桥头组	郭民主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中塘组	凌发兴	4	桥头组	郭和平	2
新华组	唐大增	5	中塘组	黄送泉	4	桥头组	郭奇生	6
新华组	黄铁铮	5	中塘组	张国强	5	桥头组	郭发云	3

新华组	张茂成	4	中塘组	向寿文	3	桥头组	郭国红	4
新华组	杨松明	2	中塘组	李玖英	1	桥头组	郭荣辉	5
新华组	陈木云	4	中塘组	言素华	1	桥头组	郭志红	5
新华组	杨泽良	4	中塘组	唐永忠	4	桥头组	郭宣东	4
新华组	杨建明	4	中塘组	张国付	5	桥头组	郭大清	3
新华组	黄万福	5	中塘组	罗再明	6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张林成	6	中塘组	罗国明	6	桥头组	郭德斌	4
新华组	黄万泉	4	中塘组 小计	23	91	桥头组	汤正辉	5
新华组	周铁军	5	坛山组	周顺忠	4	桥头组	汤水军	2
新华组	黄少希	2	坛山组	周巨红	4	桥头组 小计	25	105
新华组	杨科生	2	坛山组	唐加运	5	董家组	张秋林	4
新华组	张霞成	2	坛山组	周上游	5	董家组	言必霞	3
新华组	贺点连	1	坛山组	夏月华	1	董家组	张红军	3
新华组	杨新明	4	坛山组	唐加湘	4	董家组	宾文	5
新华组	杨新军	4	坛山组	文跃	6	董家组	文后来	5
新华组 小计	31	117	坛山组	蒋胡海	4	董家组	宾升平	3
新桥组	言同林	4	坛山组	潘松青	4	董家组	宾抗美	5
新桥组	倪勋高	1	坛山组	言德意	4	董家组	唐术光	5
新桥组	倪光明	3	坛山组	言德兵	2	董家组	言义志	4
新桥组	倪光辉	3	坛山组	郭汉泉	4	董家组	罗新战	3
新桥组	倪太兴	4	坛山组	言罗坤	4	董家组	唐杰	6
新桥组	倪光强	4	坛山组	汤建军	4	董家组	宾析军	5
新桥组	倪太军	3	坛山组	汤自明	4	董家组	宾胜云	5
新桥组	倪胜强	1	坛山组	言明志	5	董家组	张建新	4
新桥组	倪光跃	3	坛山组	汤自力	5	董家组	宾自力	5
新桥组	倪光军	4	坛山组	汤建忠	4	董家组	罗六兴	3
新桥组	倪光文	3	坛山组	言登科	1	董家组	宾更生	5
新桥组	沈建芬	3	坛山组	郭志贤	4	董家组	唐省奇	4
新桥组	倪科山	5	坛山组	郭志军	4	董家组	张伏林	4
新桥组	易学军	2	坛山组	郭勇军	3	董家组	张东林	5
新桥组	易学明	3	坛山组	郭孟良	3	董家组	宾国清	4
新桥组	沈科生	4	坛山组	汤建国	4	董家组	宾武	3
新桥组	易正伟	5	坛山组	钟兴贵	5	董家组 小计	22	93
新桥组	言德安	5	坛山组	谭玉连	3	胜利组	倪正武	2
新桥组	言金辉	4	坛山组	郭建强	3	胜利组	郭再见	5
新桥组	言兵辉	4	坛山组 小计	27	103	胜利组	周建国	5
新桥组	言付加	4	燕子组	李俊波	4	胜利组	倪正文	3
新桥组	沈明辉	4	燕子组	言明辉	3	胜利组	吴跃明	4

新桥组	姜泽富	4	燕子组	言国兴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新桥组	姜利维	3	燕子组	言海良	5	胜利组	吴辉	3
新桥组	姜利军	4	燕子组	言海军	5	胜利组	吴联明	4
新桥组	汤国强	5	燕子组	言卫国	5	胜利组	戴友文	4
新桥组	汤国良	4	燕子组	唐红革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唐军	4	胜利组	郭汉云	4
新桥组	沈建国	4	燕子组	周敬忠	4	胜利组	周坚定	4
新桥组	沈国兴	4	燕子组	周宇根	3	胜利组	周良光	4
新桥组	倪登泉	4	燕子组	周文利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新桥组	倪太红	4	燕子组	周团利	3	胜利组	杨战武	2
新桥组 小计	32	116	燕子组	周配新	4	胜利组	戴梅林	5
何家组	郭立新	5	燕子组	周国斌	5	胜利组	戴玉林	2
何家组	贺新华	4	燕子组	言清田	4	胜利组	戴炼忠	3
何家组	吴炳均	2	燕子组	周绍旦	3	胜利组	郭静明	1
何家组	郭益明	5	燕子组	彭发新	5	胜利组	郭新国	3
何家组	郭志坚	3	燕子组	彭发良	4	胜利组	郭万能	4
何家组	宋金兰	2	燕子组	言云湘	2	胜利组	杨战鳌	5
何家组	郭小民	5	燕子组	言伟	3	胜利组	郭建先	4
何家组	吴放民	4	燕子组	言军明	5	胜利组	郭志能	4
何家组	黄希芝	4	燕子组	言伟军	3	胜利组	郭意能	3
何家组	周晓龙	2	燕子组	沈金生	4	胜利组	郭德能	5
何家组	邹正加	4	燕子组	沈光春	5	胜利组	戴强	5
何家组	黄发明	6	燕子组	周孟光	4	胜利组	郭文革	5
何家组	黄甫善	4	燕子组	郭配奇	3	胜利组	周希文	5
何家组	倪迪志	4	燕子组	郭伟奇	3	胜利组	周汉清	4
何家组	文治安	6	燕子组	郭庭奇	3	胜利组	郭正发	3
何家组	吴放友	3	燕子组	郭湘雅	5	胜利组	吴再明	3
何家组	汤立勇	5	燕子组	郭湘俭	5	胜利组	龚淑芳	1
何家组	周四完	4	燕子组	彭芝玲	3	胜利组	郭新其	4
何家组	吴汉明	4	燕子组	言峰	5	胜利组	杨炳辉	3
何家组	吴放兰	4	燕子组	凌利元	2	胜利组	杨炳强	10
何家组	郭定湘	3	燕子组	彭安辉	4	胜利组	倪加明	5
何家组	吴海军	4	燕子组	彭安康	4	胜利组	周光祥	7
何家组	倪先仁	5	燕子组	易喜来	6	胜利组	倪冬明	6
何家组	郭朝辉	3	燕子组	言杏仁	3	胜利组	戴桂林	2
何家组	周文弼	4	燕子组	言和平	4	胜利组	戴碧兰	2
何家组	吴科民	4	燕子组	言爱华	3	胜利组 小计	41	157
何家组 小计	26	103	燕子组	范干珍	2			
			燕子组 小计	40	153			

			总计	267	1038			
--	--	--	----	-----	------	--	--	--

②2016 年兴隆山村委会还原代持村民股份时对应村民情况说明

A、兴隆山社区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村民享有分配资格的确定程序及标准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为更好的管理代持村民股份，维护村民利益，经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到村民直接持有，即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直接登记至村民名下。兴隆山社区代持还原程序及代持还原规则如下：

a 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分配资格

为确定村民股东名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时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认定被代持对象。

其中“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在主管机构的监督 and 指导下完成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还原过程中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工作人员在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反复听取了兴隆山社区居民对股份还原的各种诉求，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归纳记录村民主要诉求为：股份还原应以户籍为主并充分尊重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来制定还原规则，工作人员将记录形成议案提交“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

b 兴隆山社区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原则及具体规则

兴隆山社区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中，以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为基础，确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主要原则如下：

第一、以辖区内户籍登记为主要原则。动态管理代持村民股份模式下，实际享有股份权益的主体均为户籍在辖区内的村民。在确定被代持股东范围过程中，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取得代持还原时村民户籍登记资料及联系方式，逐一联系村民，确认其户籍信息在兴隆山社区村民范围内，依据“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代持还原规则审查确定村民户籍分配资格。

第二、尊重村民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过程中充分考虑兴隆山村村民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公序良俗，也充分尊重兴隆山村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渊源。因 1984 年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出资来源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款，横冲组当时属于兴隆山村行政范围内，虽 1992 年横冲组因区划调整

划出兴隆山村，但其地理位置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兴隆山村近邻。基于横冲组居民的强烈诉求，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同意将横冲组村民纳入代持股份还原范围。

领导小组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规则审查确定被代持股东。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直接参与指导下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村民股份还原工作。工作人员收集村民各种关于被代持村民身份确认条件的建议、结合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归纳整理并拟定了 28 项需要讨论表决的议案，经民主决策程序审议，其中 13 项获得通过，15 项未通过，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获得的议案内容确定村民享有还原股份资格的审核标准（审议内容主要包括户籍状况、户口性质、婚配状况、生活能力、生育状况、历史渊源等方面），按标准甄别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享有代持还原股份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 570 位村民名下。

B、2016 年享有还原股份村民股东名册情况说明

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享有代持还原股份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 570 位村民名下，详细名册统计情况如下：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杨新明	2	胜利组	郭云华	1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杨赞	3	胜利组	龙伟兰	3	桥头组	郭发云	2
新华组	杨新国	3	胜利组	杨发明	4	桥头组	郭锐	3
新华组	杨新军	3	胜利组	易志群	2	桥头组	郭瑞玲	5
新华组	吴德明	2	胜利组	戴育文	5	桥头组	郭国红	6
新华组	吴友良	2	胜利组	戴密	3	桥头组	郭宣东	6
新华组	吴文斌	3	胜利组	杨炳辉	5	桥头组	郭志红	2
新华组	吴福斌	3	胜利组	戴强	7	桥头组	汤振辉	4
新华组	黄国云	3	胜利组	戴雄权	3	桥头组	汤伟	3
新华组	倪月洪	2	胜利组	戴炼忠	5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胜利组	周汉青	6	桥头组	黄挡	3
新华组	郭巧云	1	胜利组	郭万能	5	桥头组	黄新宇	2
新华组	倪斌	3	胜利组	郭志能	3	桥头组	黄慧	3
新华组	倪平	3	胜利组	郭新国	6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倪雅	2	胜利组	郭新奇	2	桥头组	郭大清	3
新华组	倪杰	4	胜利组	郭树根	4	桥头组	周军明	2
新华组	黄万泉	2	胜利组	郭树雄	3	桥头组	周智广	5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黄飘阳	2	胜利组	郭艳能	3	桥头组	张光辉	5
新华组	黄万年	2	胜利组	杨战武	4	桥头组	张质强	2
新华组	杨瑞南	1	胜利组	杨战鳌	6	桥头组	黄喜明	6
新华组	黄建湘	3	胜利组	郭再见	4	桥头组	黄彪	6
新华组	黄万福	2	胜利组	吴联明	5	桥头组	黄小武	2
新华组	黄景林	3	胜利组	吴峰	3	桥头组	黄雅丽	4
新华组	易金华	1	胜利组	周建国	5	桥头组	郭民主	5
新华组	黄统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桥头组	郭德斌	2
新华组	黄德云	2	胜利组	郭露	3	桥头组	郭和平	4
新华组	唐朋超	4	胜利组	龚淑芳	1	桥头组	郭灿满	3
新华组	黄进	4	胜利组	郭汉云	6	桥头组	郭能	3
新华组	周月华	3	胜利组	倪正武	4	桥头组	张合建	4
新华组	张林成	2	胜利组	倪正文	5	桥头组	周江	4
新华组	张茂成	3	胜利组	倪佳明	4	桥头组	汤水军	3
新华组	文冬江	4	胜利组	倪秋	3	桥头组	郭亮	1
新华组	贺香连	1	胜利组	陈群英	4	桥头组	杨宇	3
新华组	杨泽良	1	胜利组	吴辉	5	桥头组	凌后英	1
新华组	周铁军	4	胜利组	郭再军	3	桥头组	郭贾	3
新华组	唐大争	4	胜利组	周伟	5	桥头组	张通建	4
新华组	张霞成	4	胜利组	周坚定	6	桥头组小计	36	125
新华组	倪志军	3	胜利组	周程	4	坛山组	汤自力	8
新华组	吴锦梅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坛山组	汤自明	5
新华组	黄欣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坛山组	汤建国	5
新华组	黄镇江	1	胜利组	吴玉成	1	坛山组	汤泽怀	4
新华组	杨俊	3	胜利组	吴跃明	5	坛山组	钟兴贵	4
新华组	黄亮	2	胜利组	吴威	4	坛山组	唐加运	3
新华组	唐珍	1	胜利组	周利	4	坛山组	唐友	3
新华组	唐博知	1	胜利组	倪佩兰	1	坛山组	文耀	2
新华组	张威	4	胜利组	郭文革	1	坛山组	言明志	4
新华组	张英	3	胜利组	郭江	4	坛山组	郭建强	6
新华组	杨芳	5	胜利组	周良光	6	坛山组	郭汉泉	2
新华组	汤牡丹	2	胜利组	戴梅林	5	坛山组	郭锦成	2
新华组	杨江	5	胜利组	刘思摇	1	坛山组	郭生成	4
新华组	言佩文	1	胜利组	郭建先	6	坛山组	蒋虎	5
新华组小计	51	136	胜利组	周光祥	2	坛山组	潘松清	1
燕子组	郭伟其	4	胜利组	周葵	3	坛山组	倪胜强	3
燕子组	言亮光	1	胜利组	周志勇	4	坛山组	言德意	3
燕子组	言伟军	4	胜利组	言帅	1	坛山组	言德斌	5
燕子组	郭建	5	胜利组	55	207	坛山组	郭勇军	4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小计					
燕子组	赵四梅	3	中塘组	唐武雄	2	坛山组	言罗坤	5
燕子组	唐军	6	中塘组	李金辉	6	坛山组	言攀	3
燕子组	郭庭其	4	中塘组	唐陆斌	3	坛山组	周上游	2
燕子组	王水文	3	中塘组	唐薇	4	坛山组	周彤	3
燕子组	言卫国	5	中塘组	罗国明	6	坛山组	周顺忠	2
燕子组	言国兴	3	中塘组	唐高凯	4	坛山组	周磊	1
燕子组	言和平	2	中塘组	罗喜明	3	坛山组	汤建军	3
燕子组	言敏	4	中塘组	罗浪	3	坛山组	汤鑫	3
燕子组	言伟	3	中塘组	倪雪融	1	坛山组	郭伟军	3
燕子组	言军明	4	中塘组	唐生泉	4	坛山组	郭孟良	2
燕子组	言卫	3	中塘组	张国富	2	坛山组	周振波	4
燕子组	彭发良	4	中塘组	张钢	4	坛山组	夏月华	1
燕子组	言锋	3	中塘组	罗召光	5	坛山组	谭玉连	2
燕子组	张金华	1	中塘组	唐海国	1	坛山组	张小燕	2
燕子组	汤拥军	5	中塘组	姜定三	4	坛山组	唐柳	3
燕子组	言水平	4	中塘组	孙水球	1	坛山组	潘聪玲	1
燕子组	周白娥	1	中塘组	黄宋泉	3	坛山组	郭志军	4
燕子组	周凯	3	中塘组	黄利芳	1	坛山组	刘清梅	4
燕子组	周团利	4	中塘组	杨米娜	6	坛山组	周巨洪	5
燕子组	周敬忠	6	中塘组	唐盼	2	坛山组	汤建忠	4
燕子组	唐报	2	中塘组	唐帆	3	坛山组	黄建威	1
燕子组	唐红革	3	中塘组	唐四良	2	坛山组	唐婷	1
燕子组	言海良	4	中塘组	姜大明	10	坛山组	唐建芳	1
燕子组	言云湘	2	中塘组	唐红	6	坛山组	周鑫	3
燕子组	言杰	3	中塘组	罗霞光	4	坛山组 小计	43	136
燕子组	彭发新	7	中塘组	张四芳	4	新桥组	陈平英	3
燕子组	彭安康	4	中塘组	张国强	2	新桥组	倪太恒	2
燕子组	沈金生	5	中塘组	唐顺	3	新桥组	倪威	3
燕子组	彭安辉	3	中塘组	姜明主	2	新桥组	言建湘	4
燕子组	凌利元	1	中塘组	唐任志	4	新桥组	姜利发	5
燕子组	周向前	3	中塘组	唐湘平	3	新桥组	沈明辉	2
燕子组	周文利	3	中塘组	唐永忠	4	新桥组	倪正华	3
燕子组	易春来	6	中塘组	黄爱兰	3	新桥组	易长庚	2
燕子组	倪爱华	3	中塘组	宾辉成	1	新桥组	易学军	1
燕子组	周宇根	1	中塘组	宾欧	5	新桥组	沈建芬	4
燕子组	言杏仁	1	中塘组	张宇辉	1	新桥组	余喜军	3
燕子组	易战江	3	中塘组	袁波	1	新桥组	言斌辉	5
燕子组	周国斌	4	中塘组	熊柏林	2	新桥组	倪光文	4
燕子组	郭湘检	5	中塘组	熊水平	3	新桥组	宋顺祥	1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燕子组	言德田	5	中塘组	郭叔兰	1	新桥组	倪太兴	6
燕子组	周孟光	6	中塘组	杨靖	3	新桥组	郭小清	4
燕子组	周旭东	1	中塘组	杨峰	1	新桥组	言德安	2
燕子组	沈南	6	中塘组	汪叔群	5	新桥组	倪光跃	3
燕子组	言玲英	1	中塘组	易运龙	5	新桥组	倪国兴	5
燕子组	欧阳菊秋	1	中塘组	胡月娥	1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黄运娥	1	中塘组	易建伟	4	新桥组	沈建国	5
燕子组小计	50	169	中塘组	王爱华	1	新桥组	倪光辉	3
兴山组	杨辉军	5	中塘组	黄格	5	新桥组	姜利维	5
兴山组	杨辉泉	4	中塘组	凌竹	4	新桥组	言富加	6
兴山组	唐建辉	3	中塘组	张雄	2	新桥组	倪光军	4
兴山组	杨辉信	5	中塘组	袁建军	2	新桥组	沈建平	3
兴山组	杨伟	3	中塘组	张波	4	新桥组	倪登泉	4
兴山组	汤谷良	3	中塘组	宾弼	5	新桥组	姜利军	8
兴山组	汤谷明	3	中塘组	宾湘	3	新桥组	汤国良	3
兴山组	汤望军	2	中塘组	袁超	1	新桥组	倪科山	2
兴山组	唐新平	3	中塘组	袁再福	3	新桥组	倪双德	4
兴山组	唐自光	2	中塘组	袁能	3	新桥组	倪海德	3
兴山组	唐新建	4	中塘组	宾鹏	5	新桥组	汤卡	4
兴山组	杨友良	5	中塘组	周忠文	5	新桥组	易振伟	2
兴山组	杨腊	2	中塘组	黄正文	3	新桥组	刘晖	4
兴山组	龙拥军	2	中塘组	易海军	3	新桥组	易学民	4
兴山组	杨争云	5	中塘组	袁高	4	新桥组	沈学良	3
兴山组	龙卫星	5	中塘组	宾定良	5	新桥组	沈文彬	3
兴山组	龙佳	3	中塘组	袁定发	7	新桥组小计	38	136
兴山组	杨铁罗	5	中塘组	袁卫	1	董家组	宾文	3
兴山组	杨鑫杜	6	中塘组	唐淑云	1	董家组	张红军	4
兴山组	杨革胜	6	中塘组	宾松柏	3	董家组	唐铁海	3
兴山组	龙清明	1	中塘组	宾颖	2	董家组	唐省奇	2
兴山组	杨秀连	7	中塘组	袁再云	2	董家组	张冬林	5
兴山组	唐勇	5	中塘组	彭菊贞	1	董家组	文后来	2
兴山组	杨文	4	中塘组	袁福	3	董家组	文武	4
兴山组	唐迪华	5	中塘组	袁忠	3	董家组	唐大治	3
兴山组	唐迪辉	3	中塘组	熊松林	2	董家组	宾为	4
兴山组	凌秀连	2	中塘组	熊伟	4	董家组	宾抗美	2
兴山组	黄丙良	5	中塘组	易艾云	1	董家组	宋聪明	3
兴山组	唐自其	6	中塘组	周利	2	董家组	唐锐	1
兴山组	杨水先	6	中塘组	唐立志	3	董家组	宾湘超	2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山组	杨勇	5	中塘组	袁建强	2	董家组	宾湘江	3
兴山组	龙光正	5	中塘组	袁丁	2	董家组	周雪梅	2
兴山组	杨统	7	中塘组	马玉枚	1	董家组	周艳华	4
兴山组	杨杰	3	中塘组	易斌	1	董家组	宾胜云	6
兴山组	杨冬	4	中塘组小计	81	247	董家组	宾国清	2
兴山组	杨广	4	苏家组	文福龙	4	董家组	宾波	4
兴山组	杨伯雄	5	苏家组	黄小辉	1	董家组	沈桂香	1
兴山组	杨定	3	苏家组	文粟丹	3	董家组	宾卫	3
兴山组	杨辉明	2	苏家组	袁秀清	1	董家组	张敏	2
兴山组	杨红旗	3	苏家组	文崇	3	董家组	唐春光	5
兴山组	唐志	4	苏家组	文书	4	董家组	唐大军	3
兴山组	杨建仁	2	苏家组	唐国良	3	董家组	宾升平	2
兴山组	杨细强	1	苏家组	文根松	7	董家组	宾湘兰	3
兴山组小计	43	168	苏家组	文谷松	8	董家组	宾懿	2
兴隆组	张铁辉	5	苏家组	沈光辉	4	董家组	罗新卷	3
兴隆组	张凌云	3	苏家组	文宇春	5	董家组	罗六兴	6
兴隆组	杨文革	5	苏家组	文福义	2	董家组	周玉连	6
兴隆组	言淑如	7	苏家组	文雁清	3	董家组	张建新	3
兴隆组	张贵杰	5	苏家组	文扩军	2	董家组	张福林	4
兴隆组	杨建华	2	苏家组	文新树	5	董家组	唐杰	2
兴隆组	张海桃	3	苏家组	文锡球	2	董家组	唐大勇	4
兴隆组	郭后军	4	苏家组	文新帮	5	董家组	宾成	3
兴隆组	张谦	4	苏家组	文福高	3	董家组	宾芳	3
兴隆组	杨正德	5	苏家组	文抵	1	董家组	袁云	1
兴隆组	杨天必	3	苏家组	文峰	4	董家组小计	37	115
兴隆组	杨天友	4	苏家组	文发祥	2	何家组	黄希芝	5
兴隆组	杨新辉	2	苏家组	文海生	4	何家组	张雪梅	5
兴隆组	杨建国	4	苏家组	文良	4	何家组	吴光	3
兴隆组	杨天宇	3	苏家组	文勇	2	何家组	吴科明	2
兴隆组	郭后加	2	苏家组	凌爱华	1	何家组	郭志坚	4
兴隆组	郭清连	4	苏家组	文国辉	2	何家组	邹正佳	2
兴隆组	张实践	2	苏家组	文福雄	6	何家组	汤皓宇	5
兴隆组	张航宇	3	苏家组	张林	3	何家组	黄海舵	5
兴隆组	张新春	4	苏家组	张红	4	何家组	贺新华	5
兴隆组	汤小玲	1	苏家组	文成龙	5	何家组	郭拥	5
兴隆组	张龙光	3	苏家组	文新乃	5	何家组	黄果	4
兴隆组	杨及时	4	苏家组	文革松	6	何家组	黄发明	2
兴隆组	汪翠英	5	苏家组	文义兴	2	何家组	郭益明	4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隆组	张友松	2	苏家组	文清松	4	何家组	郭虎	3
兴隆组	张玲	4	苏家组	文新浩	4	何家组	郭梦	4
兴隆组	张育明	6	苏家组	文定球	2	何家组	倪迪志	1
兴隆组	张友凡	5	苏家组	文泽	3	何家组	宋金兰	1
兴隆组	张育生	4	苏家组	文福多	2	何家组	吴应	3
兴隆组	张小康	5	苏家组	文铮	4	何家组	黄小红	2
兴隆组	晏庆辉	4	苏家组	文罗	4	何家组	黎茂琼	5
兴隆组	文占魁	4	苏家组	黄伦立	7	何家组	吴放明	3
兴隆组	张觉红	4	苏家组	文彩善	4	何家组	倪俊杰	4
兴隆组	黄先华	3	苏家组	周感清	2	何家组	倪先仁	5
兴隆组	杨望国	2	苏家组	文强建	2	何家组	何秀平	2
兴隆组	杨俊	1	苏家组	文新奎	3	何家组	郭朝辉	4
兴隆组	杨茂林	5	苏家组	李明权	6	何家组	吴海军	3
兴隆组	唐上自	10	苏家组	张珍	5	何家组	文志安	5
兴隆组	言丙炎	5	苏家组	文启凡	6	何家组	文哲	4
兴隆组	张友贵	4	苏家组	张宗良	2	何家组	周晓龙	4
兴隆组	张小洪	2	苏家组	张治国	4	何家组	吴放兰	2
兴隆组	张炎红	5	苏家组	贺利君	5	何家组	郭立新	5
兴隆组	杨友满	3	苏家组	陈群	2	何家组	吴放友	3
兴隆组	黄庆芳	2	苏家组	文玉松	6	何家组小计	32	114
兴隆组	杨志强	2	苏家组	文乾龙	3	合计	570	1935
兴隆组	杨运华	1	苏家组	文罗生	4			
兴隆组	汪喜	7	苏家组小计	55	200			
兴隆组	刘亮松	2						
兴隆组	杨诚	3						
兴隆组小计	49	182						

4) 村民股东在被代持期间的具体动态变化情况说明

通过对比分析村民 1998 年 11 月 30 日分田名册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统计还原村民截止时间)村民股东名册可以看出被代持期间因行政区划调整、村民家庭内部调整和人口自然变动、行政区划调整导致的历史渊源等情形影响,兴隆山村人数有所变动,由 1998 年 267 户(农业人口户籍)到 2016 年增加到 570 户(享有村民股份还原资格户籍),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①因 2000 年行政区划调整,1998 年至 2016 年增加 147 户 550 人

2000 年,兴隆山村行政区划调整,兴隆组、兴山组、苏家组从行政区划上

纳入兴隆山村。自 2000 年起兴隆组、兴山组、苏家组纳入兴隆化工分红范围。据 1998 年村民分田名册，兴隆组、兴山组，苏家组合计农业户籍村民 94 户，354 人。2016 年兴隆组、兴山组、苏家组代持还原后持股村民为 147 户，550 人。

自 2000 年起自 2016 年还原时，兴隆山村行政区域未再发生调整，兴隆山村范围包括董家组、何家组、桥头组、胜利组、坛山组、新华组、新桥组、燕子组、中唐组、兴隆组、兴山组、苏家组。

②1998 年至 2016 年村民家庭内部调整和人口自然变动净增加 108 户 215 人
各组村民因家庭和个人原因发生持续变动，因出生、结婚造成人口增加，外嫁、死亡、求学、户口迁出等造成人口减少，家庭财产分配、户口分拆造成户数增加等。

③历史渊源（行政区划调整）增加 48 户 215 人

1984 年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出资来源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款，横冲组当时属于兴隆山村行政范围内，虽 1992 年横冲组因区划调整划出兴隆山村，但其地理位置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兴隆山村近邻。2016 年还原被代持村民股份时，采集横冲组居民的强烈诉求，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同意将横冲组村民纳入被代持还原村民对象范围。

（2）村委会代持及还原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

1998 年兴隆山村将兴隆水玻璃厂评估净资产赠与村民，村民通过村委会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的行为，符合农村发展要求，符合当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念。2013 年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和举措，包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2015 年部署在全国 29 个县（市、区）开展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上述试点县中一部分选择的是静态管理的模式（村民成为直接股东），一部分选择的是动态管理的模式（根据户籍等情况定期动态变化股东）。说明静态管理模式和动态管理模式均得到农村产业改革的鼓励和支持。2016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经民主决策将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至村民直接持有，由代持还原成直接持有，前后均为不同时代背景下村民的选择，符合法律政策要求。

1998 年兴隆化工设立起，村民股东人数即超过 200 人（1998 年 11 月 30 日分田名册显示农业户籍村民 267 户，1038 人）。兴隆山村村委会对代持村民股

份采用动态管理模式，经访谈确认和实践检验，该管理模式获得村民认同（兴隆山村村委会自 1998 年起根据动态管理模式分配兴隆化工红利）。1998 年至 2016 年代持还原时村民股东的变动均发生在村民内部，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股份代持主体，不存在以转让、赠与等方式向非村民分配股份的情形，未损害被代持人利益。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期间，被代持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动，代持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或变相公开发行、公开转让股份的情形。

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其代持股份还原至村民，对村民持有股份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动态管理）还原为村民直接成为兴隆新材股东，村民股东名册均提交兴隆新材直接登记，并由兴隆新材统一托管到湖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代持村民股份还原相关事宜经过了“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是村民的意愿及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村民利益，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出具的证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股份还原过程严格按照民主决程序，充分听取了村民的意见，还原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 号），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兴隆山村村委会股份代持过程及还原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上述代持股份清理完成后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符合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之“（二）股权清晰”的要求，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下列事项，更新披露对应的申请文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1）按照穿透计算的要求，公司 2011 年回购减资后集体组织持股是否已

经能够量化到个人，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已降低到 200 人以下。（2）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量化事项。①核查分析股权量化的行为性质，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②分析股权量化的法律依据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法规、批复、会议纪要，并明确具体适用条款，公司是否已按照《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4 号）等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程序，相应的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政策法规的要求；③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存在向集体组织成员或员工以外人员增资、转让的情形，结合上述政策法规分析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可以对外转让股权或增资引入新股东。（3）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确权（确权过程中股份转让协议 11 份，股份赠与协议 4 份，更名股东名单 2 人）、②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增资、③股权托管后进行了股份转让，核查分析股权量化完成后公司历次增资、转让事项是否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核准程序。

回复：

1) 核查方式

- 1、查阅集体股权量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术论文；
- 2、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决议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
- 3、经核查集体股权量化涉及的材料、政府批复其他相关材料；

4、取得公司集体股权量化后发生的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

5、询问企业当时集体股权量化实施人员、访谈公司的管理层；

6、取得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司法厅、株洲市人民政府均就兴隆新材改制、设立、股权变动等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或审查意见。

2) 核查依据：

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决议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社区代持股份还原、集体股权量化涉及的材料、政府批复其他相关材料；取得公司集体股权量化后发生的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的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暨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司法厅、株洲市人民政府均就兴隆新材改制、设立、股权变动等相关事宜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或审查意见。

（一）按照穿透计算的要求，公司 2011 年回购减资后集体组织持股是否已经能够量化到个人，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已降低到 200 人以下。

回复：

1、2011 年回购减资后，公司股东人数未降低至 200 人以下

公司 2011 年回购减资后，工商登记在册股东为 8 人，实际股东仍然超过 200 人，未降低到 200 人以下，实际股东为 4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41 名股东由工会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兴隆山村村民股东（由兴隆山村村委会采用动态管理模式代持，被代持村民股东超 200 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回购后股东名单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本比例（%）
1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由兴隆山村村委会变更）	1,619.00	56.41
	其中 1：兴隆山村村集体	1,041.00	36.27
	其中 2：代持兴隆山村村民（1998 年 11 月 30 日，兴隆山村当时有农业户籍家庭 267 户，农业户籍人口 1038 人。）	578.00	20.14
2	唐建强	231.30	8.06

3		张质彬	150.35	5.24	
4		张质强	150.35	5.24	
5		周顺忠	150.35	5.24	
6		黄鹏飞	150.35	5.24	
7		宾辉成	104.05	3.63	
8	兴隆化工工会代持	1	张爱辉	5.78	0.2
		2	邓国云	9.64	0.34
		3	黄朝阳	19.28	0.67
		4	言畅文	9.64	0.34
		5	邓光荣	28.91	1.01
		6	黄鸿英	9.64	0.34
		7	唐春光	5.78	0.20
		8	郭宣冬	5.78	0.20
		9	周光红	5.78	0.20
		10	郭定湖	11.57	0.40
		11	黄爱莲	5.78	0.20
		12	欧阳志勇	5.78	0.20
		13	周建池	5.78	0.20
		14	周艳华	5.78	0.20
		15	张秋林	5.78	0.20
		16	杨米娜	5.78	0.20
		17	周上游	5.78	0.20
		18	汤小华	5.78	0.20
		19	唐季清	5.78	0.20
		20	郭志贤	5.78	0.20
		21	凌江	5.78	0.20
		22	唐加湘	5.78	0.20
		23	蒋湖海	5.78	0.20
		24	袁秀端	5.78	0.20
		25	游月红	5.78	0.20
		26	张红军	5.78	0.20
		27	吴海军	5.78	0.20
		28	黄希芝	5.78	0.20
		29	倪冬明	5.78	0.20
		30	郭大清	5.78	0.20
		31	倪先仁	5.78	0.20
		32	郭万能	5.78	0.20
		33	郭志能	5.78	0.20
		34	周晓阳	5.78	0.20
		35	汤自明	5.78	0.20
		36	曾令武	5.78	0.20
		37	郭立冬	5.78	0.20

	38	王艳	28.91	1.01
	39	周平	5.78	0.20
	40	宾松柏	5.78	0.20
	41	尹斌广	5.78	0.20
	小计		314.19	10.95
	共计		2,870.04	100.00

2、2011年回购减资后集体组织持股量化至个人情况说明

2011年回购减资后，兴隆山村村委名下登记股份构成与设立时一致，由两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兴隆山村村民持股，第二部分为兴隆山村村集体持股。第一部分归兴隆山村村民个人所有，由兴隆山村村委会采用动态管理模式代持，兴隆山村村委会可根据村民股东意愿确定还原规则和还原时间，将代持股份还原至村民个人。第二部分归兴隆山村村集体所有，将集体资产量化是在上层政策指导下将集体资产按一定规则分配至村民名下，并将登记在在集体名下的股份转登记到村民股东名下。分别说明如下：

(1) 2011年回购减资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可还原至个人

兴隆水玻璃厂改制时，兴隆山村村民接受兴隆山村村集体赠送的水玻璃厂净资产60万元，并将该净资产出资持有兴隆化工11.56%的股份，受改制经验影响，村民股份未确认至具体村民，村民民主决策同意该股份由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将村民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名下，村委会采用动态管理模式代持村民股份，村民股东人数随着辖区人口的变化而发生动态变化。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在代持期间除代表村民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参与经营管理），主要是将兴隆新材分红按等额分配原则分发给各年度统计名册确认的村民。自兴隆化工改制设立起，该部分股份登记在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实际出资人为兴隆山村村民，村民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了股份权益。

2011年公司对自然人持股进行回购，未涉及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村民实际持股金额未减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归村民个人所有，2011年回购减资前后，经村民同意，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可还原至村民个人。

(2) 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量化分配至村民需要政策指导，2011 年兴隆山村所在地区未出台相关量化政策，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无法量化

①兴隆山村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股份为集体资产，归集体成员所有，由村委会进行管理。自设立起至 2011 年回购减资后，兴隆山村村集体持股金额未发生变化。

②自 2013 年起，中共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农村产权改革政策及指导意见，2016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农村产权政策指导下完成集体股份量化。2011 年回购减资后，兴隆山村所在区域为未出台集体资产量化政策，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实施量化没有政策指导。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2011 年回购减资后，兴隆山村村集体股份因缺乏量化分配政策指导，无法量化至个人。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量化事项。①核查分析股权量化的行为性质，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②分析股权量化的法律依据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法规、批复、会议纪要，并明确具体适用条款，公司是否已按照《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 号）、《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4 号）等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程序，相应的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政策法规的要求；③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存在向集体组织成员或员工以外人员增资、转让的情形，结合上述政策法规分析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可以对外转让股权或增资引入新股东。

①核查分析股权量化的行为性质，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法》《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核准程序；

回复：

1、村集体股权量化的法律性质

(1) 兴隆山村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属于集体资产，由村委会进行管理

1998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以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108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最初出资比例20.79%，因2001年1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6000元出资，故兴隆山村村委会出资占比提高至20.82%）。该部分股份属于村集体资产，归兴隆山村集体成员所有，由基层组织兴隆山村村委会管理。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者，在兴隆山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期间，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8年6月1日起试行）赋予村委会的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委托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领取分红等。

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承接兴隆山村村集体资产管理。

(2) 兴隆山社区根据农业产权改革政策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

1)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背景

自2013年起，中共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农村产权改革政策及指导意见，包括《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要求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将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量化至村民，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在规范社区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社区空间布局的大趋势下，兴隆山社区未来可能面临行政区划调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村民意见将村集体持有的兴隆新材股份量化分配给村民。

鉴于上述情况，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严格按照政府要求的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了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分配规则，在有关主管机

构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量化工作。

2)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

①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量化集体股份

“四议两公开”程序说明

“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在主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了量化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量化过程中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工作人员在村民股份量化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反复听取了兴隆山社区居民对股份量化分配的各种诉求，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归纳记录村民主要诉求为量化分配股份应以户籍为主并充分尊重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来制定分配规则，工作人员将记录形成议案提交“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

②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原则及具体规则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以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为基础，确定集体股份量化主要原则如下：

A、以辖区内户籍登记为主要原则。量化前，实际享有股份权益的主体均为户籍在辖区内的村民。在确定集体股份量化股东范围过程中，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取得量化时村民户籍登记资料及联系方式，逐一联系村民，确认村民户籍信息在兴隆山社区村民范围内，依据“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量化规则审查确定分配资格。

B、尊重村民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充分考虑兴隆山村村民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公序良俗，也充分尊重兴隆山村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渊源。因1984年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出资来源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款，横冲组当时属于兴隆山村行政范围内，虽1992年横冲组因区划调整划出兴隆山村，但其地理位置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兴隆山村近邻。基于横冲组居民的强烈诉求，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同意将横冲组村民纳入集体股份量化范围。

领导小组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量化规则审查确定量化分配资格。

量化工作领导小组在上述原则基础上，根据收集记录的村民诉求，拟定了 28 项需要讨论表决的议案，经民主决策程序审议，其中 13 项获得通过，15 项未通过，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确定村民享有量化股份分配资格的审核标准（审议内容主要包括户籍状况、户口性质、婚配状况、生活能力、生育状况、历史渊源等方面），按标准甄别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享有集体股份量化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 570 位村民名下。

3) 2016 年集体股份量化后村民股东名册情况说明

兴隆山社区 1935 名村民具有集体股份量化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 570 位村民名下，量化股份名册统计情况如下：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杨新明	2	胜利组	郭云华	1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杨赞	3	胜利组	龙伟兰	3	桥头组	郭发云	2
新华组	杨新国	3	胜利组	杨发明	4	桥头组	郭锐	3
新华组	杨新军	3	胜利组	易志群	2	桥头组	郭瑞玲	5
新华组	吴德明	2	胜利组	戴育文	5	桥头组	郭国红	6
新华组	吴友良	2	胜利组	戴密	3	桥头组	郭宣东	6
新华组	吴文斌	3	胜利组	杨炳辉	5	桥头组	郭志红	2
新华组	吴福斌	3	胜利组	戴强	7	桥头组	汤振辉	4
新华组	黄国云	3	胜利组	戴雄权	3	桥头组	汤伟	3
新华组	倪月洪	2	胜利组	戴炼忠	5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胜利组	周汉青	6	桥头组	黄挡	3
新华组	郭巧云	1	胜利组	郭万能	5	桥头组	黄新宇	2
新华组	倪斌	3	胜利组	郭志能	3	桥头组	黄慧	3
新华组	倪平	3	胜利组	郭新国	6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倪雅	2	胜利组	郭新奇	2	桥头组	郭大清	3
新华组	倪杰	4	胜利组	郭树根	4	桥头组	周军明	2
新华组	黄万泉	2	胜利组	郭树雄	3	桥头组	周智广	5
新华组	黄飘阳	2	胜利组	郭艳能	3	桥头组	张光辉	5
新华组	黄万年	2	胜利组	杨战武	4	桥头组	张质强	2
新华组	杨瑞南	1	胜利组	杨战鳌	6	桥头组	黄喜明	6
新华组	黄建湘	3	胜利组	郭再见	4	桥头组	黄彪	6
新华组	黄万福	2	胜利组	吴联明	5	桥头组	黄小武	2
新华组	黄景林	3	胜利组	吴峰	3	桥头组	黄雅丽	4
新华组	易金华	1	胜利组	周建国	5	桥头组	郭民主	5
新华组	黄统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桥头组	郭德斌	2
新华组	黄德云	2	胜利组	郭露	3	桥头组	郭和平	4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唐朋超	4	胜利组	龚淑芳	1	桥头组	郭灿满	3
新华组	黄进	4	胜利组	郭汉云	6	桥头组	郭能	3
新华组	周月华	3	胜利组	倪正武	4	桥头组	张合建	4
新华组	张林成	2	胜利组	倪正文	5	桥头组	周江	4
新华组	张茂成	3	胜利组	倪佳明	4	桥头组	汤水军	3
新华组	文冬江	4	胜利组	倪秋	3	桥头组	郭亮	1
新华组	贺香连	1	胜利组	陈群英	4	桥头组	杨宇	3
新华组	杨泽良	1	胜利组	吴辉	5	桥头组	凌后英	1
新华组	周铁军	4	胜利组	郭再军	3	桥头组	郭贾	3
新华组	唐大争	4	胜利组	周伟	5	桥头组	张通建	4
新华组	张霞成	4	胜利组	周坚定	6	桥头组小计	36	125
新华组	倪志军	3	胜利组	周程	4	坛山组	汤自力	8
新华组	吴锦梅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坛山组	汤自明	5
新华组	黄欣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坛山组	汤建国	5
新华组	黄镇江	1	胜利组	吴玉成	1	坛山组	汤泽怀	4
新华组	杨俊	3	胜利组	吴跃明	5	坛山组	钟兴贵	4
新华组	黄亮	2	胜利组	吴威	4	坛山组	唐加运	3
新华组	唐珍	1	胜利组	周利	4	坛山组	唐友	3
新华组	唐博知	1	胜利组	倪佩兰	1	坛山组	文耀	2
新华组	张威	4	胜利组	郭文革	1	坛山组	言明志	4
新华组	张英	3	胜利组	郭江	4	坛山组	郭建强	6
新华组	杨芳	5	胜利组	周良光	6	坛山组	郭汉泉	2
新华组	汤牡丹	2	胜利组	戴梅林	5	坛山组	郭锦成	2
新华组	杨江	5	胜利组	刘思摇	1	坛山组	郭生成	4
新华组	言佩文	1	胜利组	郭建先	6	坛山组	蒋虎	5
新华组小计	51	136	胜利组	周光祥	2	坛山组	潘松清	1
燕子组	郭伟其	4	胜利组	周葵	3	坛山组	倪胜强	3
燕子组	言亮光	1	胜利组	周志勇	4	坛山组	言德意	3
燕子组	言伟军	4	胜利组	言帅	1	坛山组	言德斌	5
燕子组	郭建	5	胜利组小计	55	207	坛山组	郭勇军	4
燕子组	赵四梅	3	中塘组	唐武雄	2	坛山组	言罗坤	5
燕子组	唐军	6	中塘组	李金辉	6	坛山组	言攀	3
燕子组	郭庭其	4	中塘组	唐陆斌	3	坛山组	周上游	2
燕子组	王水文	3	中塘组	唐薇	4	坛山组	周彤	3
燕子组	言卫国	5	中塘组	罗国明	6	坛山组	周顺忠	2
燕子组	言国兴	3	中塘组	唐高凯	4	坛山组	周磊	1
燕子组	言和平	2	中塘组	罗喜明	3	坛山组	汤建军	3
燕子组	言敏	4	中塘组	罗浪	3	坛山组	汤鑫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燕子组	言伟	3	中塘组	倪雪融	1	坛山组	郭伟军	3
燕子组	言军明	4	中塘组	唐生泉	4	坛山组	郭孟良	2
燕子组	言卫	3	中塘组	张国富	2	坛山组	周振波	4
燕子组	彭发良	4	中塘组	张钢	4	坛山组	夏月华	1
燕子组	言锋	3	中塘组	罗召光	5	坛山组	谭玉连	2
燕子组	张金华	1	中塘组	唐海国	1	坛山组	张小燕	2
燕子组	汤拥军	5	中塘组	姜定三	4	坛山组	唐柳	3
燕子组	言水平	4	中塘组	孙水球	1	坛山组	潘聪玲	1
燕子组	周白娥	1	中塘组	黄宋泉	3	坛山组	郭志军	4
燕子组	周凯	3	中塘组	黄利芳	1	坛山组	刘清梅	4
燕子组	周团利	4	中塘组	杨米娜	6	坛山组	周巨洪	5
燕子组	周敬忠	6	中塘组	唐盼	2	坛山组	汤建忠	4
燕子组	唐报	2	中塘组	唐帆	3	坛山组	黄建威	1
燕子组	唐红革	3	中塘组	唐四良	2	坛山组	唐婷	1
燕子组	言海良	4	中塘组	姜大明	10	坛山组	唐建芳	1
燕子组	言云湘	2	中塘组	唐红	6	坛山组	周鑫	3
燕子组	言杰	3	中塘组	罗霞光	4	坛山组小计	43	136
燕子组	彭发新	7	中塘组	张四芳	4	新桥组	陈平英	3
燕子组	彭安康	4	中塘组	张国强	2	新桥组	倪太恒	2
燕子组	沈金生	5	中塘组	唐顺	3	新桥组	倪威	3
燕子组	彭安辉	3	中塘组	姜明主	2	新桥组	言建湘	4
燕子组	凌利元	1	中塘组	唐任志	4	新桥组	姜利发	5
燕子组	周向前	3	中塘组	唐湘平	3	新桥组	沈明辉	2
燕子组	周文利	3	中塘组	唐永忠	4	新桥组	倪正华	3
燕子组	易春来	6	中塘组	黄爱兰	3	新桥组	易长庚	2
燕子组	倪爱华	3	中塘组	宾辉成	1	新桥组	易学军	1
燕子组	周宇根	1	中塘组	宾欧	5	新桥组	沈建芬	4
燕子组	言杏仁	1	中塘组	张宇辉	1	新桥组	余喜军	3
燕子组	易战江	3	中塘组	袁波	1	新桥组	言斌辉	5
燕子组	周国斌	4	中塘组	熊柏林	2	新桥组	倪光文	4
燕子组	郭湘检	5	中塘组	熊水平	3	新桥组	宋顺祥	1
燕子组	言德田	5	中塘组	郭叔兰	1	新桥组	倪太兴	6
燕子组	周孟光	6	中塘组	杨靖	3	新桥组	郭小清	4
燕子组	周旭东	1	中塘组	杨峰	1	新桥组	言德安	2
燕子组	沈南	6	中塘组	汪叔群	5	新桥组	倪光跃	3
燕子组	言玲英	1	中塘组	易运龙	5	新桥组	倪国兴	5
燕子组	欧阳菊秋	1	中塘组	胡月娥	1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黄运娥	1	中塘组	易建伟	4	新桥组	沈建国	5
燕子组	50	169	中塘组	王爱华	1	新桥组	倪光辉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小计								
兴山组	杨辉军	5	中塘组	黄格	5	新桥组	姜利维	5
兴山组	杨辉泉	4	中塘组	凌竹	4	新桥组	言富加	6
兴山组	唐建辉	3	中塘组	张雄	2	新桥组	倪光军	4
兴山组	杨辉信	5	中塘组	袁建军	2	新桥组	沈建平	3
兴山组	杨伟	3	中塘组	张波	4	新桥组	倪登泉	4
兴山组	汤谷良	3	中塘组	宾弼	5	新桥组	姜利军	8
兴山组	汤谷明	3	中塘组	宾湘	3	新桥组	汤国良	3
兴山组	汤望军	2	中塘组	袁超	1	新桥组	倪科山	2
兴山组	唐新平	3	中塘组	袁再福	3	新桥组	倪双德	4
兴山组	唐自光	2	中塘组	袁能	3	新桥组	倪海德	3
兴山组	唐新建	4	中塘组	宾鹏	5	新桥组	汤卡	4
兴山组	杨友良	5	中塘组	周忠文	5	新桥组	易振伟	2
兴山组	杨腊	2	中塘组	黄正文	3	新桥组	刘晖	4
兴山组	龙拥军	2	中塘组	易海军	3	新桥组	易学民	4
兴山组	杨争云	5	中塘组	袁高	4	新桥组	沈学良	3
兴山组	龙卫星	5	中塘组	宾定良	5	新桥组	沈文彬	3
兴山组	龙佳	3	中塘组	袁定发	7	新桥组小计	38	136
兴山组	杨铁罗	5	中塘组	袁卫	1	董家组	宾文	3
兴山组	杨鑫杜	6	中塘组	唐淑云	1	董家组	张红军	4
兴山组	杨革胜	6	中塘组	宾松柏	3	董家组	唐铁海	3
兴山组	龙清明	1	中塘组	宾颖	2	董家组	唐省奇	2
兴山组	杨秀连	7	中塘组	袁再云	2	董家组	张冬林	5
兴山组	唐勇	5	中塘组	彭菊贞	1	董家组	文后来	2
兴山组	杨文	4	中塘组	袁福	3	董家组	文武	4
兴山组	唐迪华	5	中塘组	袁忠	3	董家组	唐大治	3
兴山组	唐迪辉	3	中塘组	熊松林	2	董家组	宾为	4
兴山组	凌秀连	2	中塘组	熊伟	4	董家组	宾抗美	2
兴山组	黄丙良	5	中塘组	易艾云	1	董家组	宋聪明	3
兴山组	唐自其	6	中塘组	周利	2	董家组	唐锐	1
兴山组	杨水先	6	中塘组	唐立志	3	董家组	宾湘超	2
兴山组	杨勇	5	中塘组	袁建强	2	董家组	宾湘江	3
兴山组	龙光正	5	中塘组	袁丁	2	董家组	周雪梅	2
兴山组	杨统	7	中塘组	马玉枚	1	董家组	周艳华	4
兴山组	杨杰	3	中塘组	易斌	1	董家组	宾胜云	6
兴山组	杨冬	4	中塘组小计	81	247	董家组	宾国清	2
兴山组	杨广	4	苏家组	文福龙	4	董家组	宾波	4
兴山组	杨伯雄	5	苏家组	黄小辉	1	董家组	沈桂香	1
兴山组	杨定	3	苏家组	文粟丹	3	董家组	宾卫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山组	杨辉明	2	苏家组	袁秀清	1	董家组	张敏	2
兴山组	杨红旗	3	苏家组	文崇	3	董家组	唐春光	5
兴山组	唐志	4	苏家组	文书	4	董家组	唐大军	3
兴山组	杨建仁	2	苏家组	唐国良	3	董家组	宾升平	2
兴山组	杨细强	1	苏家组	文根松	7	董家组	宾湘兰	3
兴山组小计	43	168	苏家组	文谷松	8	董家组	宾懿	2
兴隆组	张铁辉	5	苏家组	沈光辉	4	董家组	罗新卷	3
兴隆组	张凌云	3	苏家组	文宇春	5	董家组	罗六兴	6
兴隆组	杨文革	5	苏家组	文福义	2	董家组	周玉连	6
兴隆组	言淑如	7	苏家组	文雁清	3	董家组	张建新	3
兴隆组	张贵杰	5	苏家组	文扩军	2	董家组	张福林	4
兴隆组	杨建华	2	苏家组	文新村	5	董家组	唐杰	2
兴隆组	张海桃	3	苏家组	文锡球	2	董家组	唐大勇	4
兴隆组	郭后军	4	苏家组	文新帮	5	董家组	宾成	3
兴隆组	张谦	4	苏家组	文福高	3	董家组	宾芳	3
兴隆组	杨正德	5	苏家组	文抵	1	董家组	袁云	1
兴隆组	杨天必	3	苏家组	文峰	4	董家组小计	37	115
兴隆组	杨天友	4	苏家组	文发祥	2	何家组	黄希芝	5
兴隆组	杨新辉	2	苏家组	文海生	4	何家组	张雪梅	5
兴隆组	杨建国	4	苏家组	文良	4	何家组	吴光	3
兴隆组	杨天宇	3	苏家组	文勇	2	何家组	吴科明	2
兴隆组	郭后加	2	苏家组	凌爱华	1	何家组	郭志坚	4
兴隆组	郭清连	4	苏家组	文国辉	2	何家组	邹正佳	2
兴隆组	张实践	2	苏家组	文福雄	6	何家组	汤皓宇	5
兴隆组	张航宇	3	苏家组	张林	3	何家组	黄海舵	5
兴隆组	张新春	4	苏家组	张红	4	何家组	贺新华	5
兴隆组	汤小玲	1	苏家组	文成龙	5	何家组	郭拥	5
兴隆组	张龙光	3	苏家组	文新乃	5	何家组	黄果	4
兴隆组	杨及时	4	苏家组	文革松	6	何家组	黄发明	2
兴隆组	汪翠英	5	苏家组	文义兴	2	何家组	郭益明	4
兴隆组	张友松	2	苏家组	文清松	4	何家组	郭虎	3
兴隆组	张玲	4	苏家组	文新浩	4	何家组	郭梦	4
兴隆组	张育明	6	苏家组	文定球	2	何家组	倪迪志	1
兴隆组	张友凡	5	苏家组	文泽	3	何家组	宋金兰	1
兴隆组	张育生	4	苏家组	文福多	2	何家组	吴应	3
兴隆组	张小康	5	苏家组	文铮	4	何家组	黄小红	2
兴隆组	晏庆辉	4	苏家组	文罗	4	何家组	黎茂琼	5
兴隆组	文占魁	4	苏家组	黄伦立	7	何家组	吴放明	3
兴隆组	张觉红	4	苏家组	文彩善	4	何家组	倪俊杰	4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隆组	黄先华	3	苏家组	周感清	2	何家组	倪先仁	5
兴隆组	杨望国	2	苏家组	文强建	2	何家组	何秀平	2
兴隆组	杨俊	1	苏家组	文新奎	3	何家组	郭朝辉	4
兴隆组	杨茂林	5	苏家组	李明权	6	何家组	吴海军	3
兴隆组	唐上自	10	苏家组	张珍	5	何家组	文志安	5
兴隆组	言丙炎	5	苏家组	文启凡	6	何家组	文哲	4
兴隆组	张友贵	4	苏家组	张宗良	2	何家组	周晓龙	4
兴隆组	张小洪	2	苏家组	张治国	4	何家组	吴放兰	2
兴隆组	张炎红	5	苏家组	贺利君	5	何家组	郭立新	5
兴隆组	杨友满	3	苏家组	陈群	2	何家组	吴放友	3
兴隆组	黄庆芳	2	苏家组	文玉松	6	何家组小计	32	114
兴隆组	杨志强	2	苏家组	文乾龙	3	合计	570	1935
兴隆组	杨运华	1	苏家组	文罗生	4			
兴隆组	汪喜	7	苏家组小计	55	200			
兴隆组	刘亮松	2						
兴隆组	杨 诚	3						
兴隆组小计	49	182						

(3) 量化完成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名下登记的集体股份按量化确定的结果转让给村民股东，股份数直接登记在村民股东名下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量化规则确定有权享有集体股份量化的村民名单，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集体股份等额分配给村民，即以兴隆山村所持集体股份总额除以有权享有集体股份量化村民人数，确定村民量化人均金额和比例，以户为单位汇总统计量化股份金额。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登记在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名下的股份转让至股东名册记载的村民股东名下，转让登记完成后，村民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村集体股权量化未增加股东人数，股东人数一直超 200 人

集体股权量化过程中确认的具有分配资格的村民人数有 1935 人，根据登记到户的原则，将兴隆山社区集体持有股份量化分配后登记到 570 位村民名下，量化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614 人。量化中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量化股东姓名、人

数、户数完全与被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村民股东名册一致，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也未导致股东扩大。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股份量化性质是将归集体成员所有的、登记在村集体名下的集体资产按量化规则分配给村民，并转让登记至村民名下。

(2) 集体股份量化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也未导致股东扩大。

2、《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 《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2) 《证券法》（2014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第三十二条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在3个月内股东人数降至200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

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不属于《证券法》等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变相股票的情形。

②分析股权量化的法律依据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法规、批复、会议纪要，并明确具体适用条款，公司是否已按照《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

《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4号)等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程序，相应的程序是否符合上述政策法规的要求；

回复：

1、兴隆山社区股权量化适用的法律依据

2016年量化主要依据2014年3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及1999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实施。具体如下：

(1) 2014年3月颁布的《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之“10.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资源)流转进入交易平台，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

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

(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民主决策程序，符合中共中央保障农民权益、健全农村产权制度的要求。

2、集体股份量化适用政策的情况

(1)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情况

2014年11月出台《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方案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明确了如何纳入试点范围的程序，但未明确如何开展量化具体要求，无法将试点方案作为量化具体流程要求遵照进行。

(2)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情况

在兴隆山区量化工作接近尾声，已经进行到了量化方案的制定完成后公示执行阶段的2016年12月，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兴隆山区对照该文件十六条，只有“（六）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两项未在本次量化工作中执行，其他（七）到（十二）在本次量化中需要依照的要求均已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农村集体改革多项要求。经核查，本次股权量化工作中，兴隆山社区开展了成员身份

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工作，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该要求还提出对于地方集体经营性资产归属不明的应进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本次量化的资产即兴隆山社区代持股权，权属明确、资产情况清晰；本次量化是将登记在集体名下股份量化分配至集体成员名下，仅须将兴隆山社区持有集体股份除以有权持股村民人数即可，相关资产的价值对本次量化并无影响，因此无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该意见还指出，“已经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要总结经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兴隆山社区量化完成后，将量化股东名单提交兴隆新材，兴隆新材根据名单制作股东名册，并向村民股东发放股权证。2018年，兴隆新材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再次确权，同时，兴隆新材设立了完善的股权管理流程，并于2019年委托湖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对公司股权进行登记管理。

（3）集体量化适用《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4号）情况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完成后湖南省发布《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4号），此时公司股份量化已完成，无须参考适用该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主要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一致，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考适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兴隆山社区居委会集体股份量化不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已按照自身实际情况适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兴隆山社区对其持有公司股权在集体成员之间予以股权量化，兴隆山社区持有公司的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兴隆山社区持有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确定了有权享有量化资格的成员，按确认的人员将股份平均分配量化至集体成员，并按户登记持有，由兴隆新材接受

量化转让结果，兴隆新材发放股权证、制作股东名册，对股东进行管理。

3、兴隆山社区股权量化取得的证明文件情况

(1) 主管政府确认集体股份量化合法合规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有权机构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量化履行了事后审批程序：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针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兴隆山社区集体股权量化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股份量化系在政府部门监督下，通过“四议两公开”、公示异议期等民主决策程序完成，量化结果经过有权机关的审批和确认，程序公平公正、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无须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3月1日），规定“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明确了县市区党委/政府是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讲话中未指示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4年11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且方案未明确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9日），规定“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没有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出安排，先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改革。”，意见颁布时，兴隆山社区改革已进入尾声，已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了量化名单，兴隆山社区在意见出台前已在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的指导下基本完成量化工作，无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安排。

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10月16日），规定“建立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实施方案责任落实和我市产权保护法治化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施方案发布时，兴隆山村量化已完成，无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无须获得有权机构审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12、2017年4月，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

（1）兴隆山村持有兴隆化工股份基本情况说明

1998年兴隆山村村委会以兴隆水玻璃厂净资产108万元出资持有兴隆化工股份（最初出资比例20.79%，因2001年1名员工股东退股减少6000元出资，故兴隆山村村委会出资占比提高至20.82%）。该部分股份属于村集体资产，归兴隆山村集体成员所有，由基层自治组织兴隆山村村委会管理。

兴隆山村村委会作为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者，在兴隆山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

股份期间，兴隆山村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8年6月1日起试行）赋予村委会的职责，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委托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领取分红等。

兴隆山村变更为兴隆山社区后，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承接兴隆山村集体资产管理。

（2）兴隆山社区将集体股份量化至村民情况说明

1)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背景

自2013年起，中共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出台农村产权改革政策及指导意见，包括《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要求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将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量化至村民，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

在规范社区建设与管理，优化城市社区空间布局的大趋势下，兴隆山社区未来可能面临行政区划调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村民意见将村集体持有的兴隆新材股份量化分配给村民。

鉴于上述情况，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严格按照政府要求的基层组织工作方法“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了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分配规则，在有关主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量化工作。

2)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

①兴隆山社区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量化集体股份

“四议两公开”程序说明

“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是指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以民主决策为原则，在主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了量化工作。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在股份量化过程中成立了相关领导小组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工作人员在村民股份量化过程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反复听取了兴隆山社区居民对股份量化分配的各种诉求，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归纳记录村民主要诉求为量化分配股份应以户籍为主并充分尊重公

序良俗和历史渊源来制定分配规则，工作人员将记录形成议案提交“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

②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原则及具体规则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以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为基础，确定集体股份量化主要原则如下：

A、以辖区内户籍登记为主要原则。量化前，实际享有股份权益的主体均为户籍在辖区内的村民。在确定集体股份量化股东范围过程中，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取得量化时村民户籍登记资料及联系方式，逐一联系村民，确认村民户籍信息在兴隆山社区村民范围内，依据“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量化规则审查确定分配资格。

B、尊重村民公序良俗和历史渊源。集体股份量化过程中充分考虑兴隆山村村民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公序良俗，也充分尊重兴隆山村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渊源。因1984年兴隆水玻璃厂设立时出资来源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款，横冲组当时属于兴隆山村行政范围内，虽1992年横冲组因区划调整划出兴隆山村，但其地理位置并未发生变化仍为兴隆山村近邻。基于横冲组居民的强烈诉求，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审议同意将横冲组村民纳入集体股份量化范围。

领导小组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制定的量化规则审查确定量化分配资格。

量化工作领导小组在上述原则基础上，根据收集记录的村民诉求，拟定了28项需要讨论表决的议案，经民主决策程序审议，其中13项获得通过，15项未通过，兴隆山社区居委会根据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确定村民享有量化股份分配资格的审核标准（审议内容主要包括户籍状况、户口性质、婚配状况、生活能力、生育状况、历史渊源等方面），按标准甄别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兴隆山社区1935名村民享有集体股份量化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570位村民名下。

3) 2016年集体股份量化后村民股东名册情况说明

兴隆山社区1935名村民具有集体股份量化资格，村民股份以户为单位登记在570位村民名下，详细名册统计情况如下：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	------	-----	----	------	-----	----	------	-----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杨新明	2	胜利组	郭云华	1	桥头组	郭明	3
新华组	杨赞	3	胜利组	龙伟兰	3	桥头组	郭发云	2
新华组	杨新国	3	胜利组	杨发明	4	桥头组	郭锐	3
新华组	杨新军	3	胜利组	易志群	2	桥头组	郭瑞玲	5
新华组	吴德明	2	胜利组	戴育文	5	桥头组	郭国红	6
新华组	吴友良	2	胜利组	戴密	3	桥头组	郭宣东	6
新华组	吴文斌	3	胜利组	杨炳辉	5	桥头组	郭志红	2
新华组	吴福斌	3	胜利组	戴强	7	桥头组	汤振辉	4
新华组	黄国云	3	胜利组	戴雄权	3	桥头组	汤伟	3
新华组	倪月洪	2	胜利组	戴炼忠	5	桥头组	黄曙光	4
新华组	倪志福	3	胜利组	周汉青	6	桥头组	黄挡	3
新华组	郭巧云	1	胜利组	郭万能	5	桥头组	黄新宇	2
新华组	倪斌	3	胜利组	郭志能	3	桥头组	黄慧	3
新华组	倪平	3	胜利组	郭新国	6	桥头组	黄烈武	4
新华组	倪雅	2	胜利组	郭新奇	2	桥头组	郭大清	3
新华组	倪杰	4	胜利组	郭树根	4	桥头组	周军明	2
新华组	黄万泉	2	胜利组	郭树雄	3	桥头组	周智广	5
新华组	黄飘阳	2	胜利组	郭艳能	3	桥头组	张光辉	5
新华组	黄万年	2	胜利组	杨战武	4	桥头组	张质强	2
新华组	杨瑞南	1	胜利组	杨战鳌	6	桥头组	黄喜明	6
新华组	黄建湘	3	胜利组	郭再见	4	桥头组	黄彪	6
新华组	黄万福	2	胜利组	吴联明	5	桥头组	黄小武	2
新华组	黄景林	3	胜利组	吴峰	3	桥头组	黄雅丽	4
新华组	易金华	1	胜利组	周建国	5	桥头组	郭民主	5
新华组	黄统	4	胜利组	郭放先	4	桥头组	郭德斌	2
新华组	黄德云	2	胜利组	郭露	3	桥头组	郭和平	4
新华组	唐朋超	4	胜利组	龚淑芳	1	桥头组	郭灿满	3
新华组	黄进	4	胜利组	郭汉云	6	桥头组	郭能	3
新华组	周月华	3	胜利组	倪正武	4	桥头组	张合建	4
新华组	张林成	2	胜利组	倪正文	5	桥头组	周江	4
新华组	张茂成	3	胜利组	倪佳明	4	桥头组	汤水军	3
新华组	文冬江	4	胜利组	倪秋	3	桥头组	郭亮	1
新华组	贺香连	1	胜利组	陈群英	4	桥头组	杨宇	3
新华组	杨泽良	1	胜利组	吴辉	5	桥头组	凌后英	1
新华组	周铁军	4	胜利组	郭再军	3	桥头组	郭贾	3
新华组	唐大争	4	胜利组	周伟	5	桥头组	张通建	4
新华组	张霞成	4	胜利组	周坚定	6	桥头组 小计	36	125
新华组	倪志军	3	胜利组	周程	4	坛山组	汤自力	8
新华组	吴锦梅	4	胜利组	杨小辉	4	坛山组	汤自明	5
新华组	黄欣	3	胜利组	言淑辉	1	坛山组	汤建国	5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新华组	黄镇江	1	胜利组	吴玉成	1	坛山组	汤泽怀	4
新华组	杨俊	3	胜利组	吴跃明	5	坛山组	钟兴贵	4
新华组	黄亮	2	胜利组	吴威	4	坛山组	唐加运	3
新华组	唐珍	1	胜利组	周利	4	坛山组	唐友	3
新华组	唐博知	1	胜利组	倪佩兰	1	坛山组	文耀	2
新华组	张威	4	胜利组	郭文革	1	坛山组	言明志	4
新华组	张英	3	胜利组	郭江	4	坛山组	郭建强	6
新华组	杨芳	5	胜利组	周良光	6	坛山组	郭汉泉	2
新华组	汤牡丹	2	胜利组	戴梅林	5	坛山组	郭锦成	2
新华组	杨江	5	胜利组	刘思摇	1	坛山组	郭生成	4
新华组	言佩文	1	胜利组	郭建先	6	坛山组	蒋虎	5
新华组小计	51	136	胜利组	周光祥	2	坛山组	潘松清	1
燕子组	郭伟其	4	胜利组	周葵	3	坛山组	倪胜强	3
燕子组	言亮光	1	胜利组	周志勇	4	坛山组	言德意	3
燕子组	言伟军	4	胜利组	言帅	1	坛山组	言德斌	5
燕子组	郭建	5	胜利组小计	55	207	坛山组	郭勇军	4
燕子组	赵四梅	3	中塘组	唐武雄	2	坛山组	言罗坤	5
燕子组	唐军	6	中塘组	李金辉	6	坛山组	言攀	3
燕子组	郭庭其	4	中塘组	唐陆斌	3	坛山组	周上游	2
燕子组	王水文	3	中塘组	唐薇	4	坛山组	周彤	3
燕子组	言卫国	5	中塘组	罗国明	6	坛山组	周顺忠	2
燕子组	言国兴	3	中塘组	唐高凯	4	坛山组	周磊	1
燕子组	言和平	2	中塘组	罗喜明	3	坛山组	汤建军	3
燕子组	言敏	4	中塘组	罗浪	3	坛山组	汤鑫	3
燕子组	言伟	3	中塘组	倪雪融	1	坛山组	郭伟军	3
燕子组	言军明	4	中塘组	唐生泉	4	坛山组	郭孟良	2
燕子组	言卫	3	中塘组	张国富	2	坛山组	周振波	4
燕子组	彭发良	4	中塘组	张钢	4	坛山组	夏月华	1
燕子组	言锋	3	中塘组	罗召光	5	坛山组	谭玉连	2
燕子组	张金华	1	中塘组	唐海国	1	坛山组	张小燕	2
燕子组	汤拥军	5	中塘组	姜定三	4	坛山组	唐柳	3
燕子组	言水平	4	中塘组	孙水球	1	坛山组	潘聪玲	1
燕子组	周白娥	1	中塘组	黄宋泉	3	坛山组	郭志军	4
燕子组	周凯	3	中塘组	黄利芳	1	坛山组	刘清梅	4
燕子组	周团利	4	中塘组	杨米娜	6	坛山组	周巨洪	5
燕子组	周敬忠	6	中塘组	唐盼	2	坛山组	汤建忠	4
燕子组	唐报	2	中塘组	唐帆	3	坛山组	黄建威	1
燕子组	唐红革	3	中塘组	唐四良	2	坛山组	唐婷	1
燕子组	言海良	4	中塘组	姜大明	10	坛山组	唐建芳	1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燕子组	言云湘	2	中塘组	唐红	6	坛山组	周鑫	3
燕子组	言杰	3	中塘组	罗霞光	4	坛山组小计	43	136
燕子组	彭发新	7	中塘组	张四芳	4	新桥组	陈平英	3
燕子组	彭安康	4	中塘组	张国强	2	新桥组	倪太恒	2
燕子组	沈金生	5	中塘组	唐顺	3	新桥组	倪威	3
燕子组	彭安辉	3	中塘组	姜明主	2	新桥组	言建湘	4
燕子组	凌利元	1	中塘组	唐任志	4	新桥组	姜利发	5
燕子组	周向前	3	中塘组	唐湘平	3	新桥组	沈明辉	2
燕子组	周文利	3	中塘组	唐永忠	4	新桥组	倪正华	3
燕子组	易春来	6	中塘组	黄爱兰	3	新桥组	易长庚	2
燕子组	倪爱华	3	中塘组	宾辉成	1	新桥组	易学军	1
燕子组	周宇根	1	中塘组	宾欧	5	新桥组	沈建芬	4
燕子组	言杏仁	1	中塘组	张宇辉	1	新桥组	余喜军	3
燕子组	易战江	3	中塘组	袁波	1	新桥组	言斌辉	5
燕子组	周国斌	4	中塘组	熊柏林	2	新桥组	倪光文	4
燕子组	郭湘检	5	中塘组	熊水平	3	新桥组	宋顺祥	1
燕子组	言德田	5	中塘组	郭叔兰	1	新桥组	倪太兴	6
燕子组	周孟光	6	中塘组	杨靖	3	新桥组	郭小清	4
燕子组	周旭东	1	中塘组	杨峰	1	新桥组	言德安	2
燕子组	沈南	6	中塘组	汪叔群	5	新桥组	倪光跃	3
燕子组	言玲英	1	中塘组	易运龙	5	新桥组	倪国兴	5
燕子组	欧阳菊秋	1	中塘组	胡月娥	1	新桥组	沈建存	4
燕子组	黄运娥	1	中塘组	易建伟	4	新桥组	沈建国	5
燕子组小计	50	169	中塘组	王爱华	1	新桥组	倪光辉	3
兴山组	杨辉军	5	中塘组	黄格	5	新桥组	姜利维	5
兴山组	杨辉泉	4	中塘组	凌竹	4	新桥组	言富加	6
兴山组	唐建辉	3	中塘组	张雄	2	新桥组	倪光军	4
兴山组	杨辉信	5	中塘组	袁建军	2	新桥组	沈建平	3
兴山组	杨伟	3	中塘组	张波	4	新桥组	倪登泉	4
兴山组	汤谷良	3	中塘组	宾弼	5	新桥组	姜利军	8
兴山组	汤谷明	3	中塘组	宾湘	3	新桥组	汤国良	3
兴山组	汤望军	2	中塘组	袁超	1	新桥组	倪科山	2
兴山组	唐新平	3	中塘组	袁再福	3	新桥组	倪双德	4
兴山组	唐自光	2	中塘组	袁能	3	新桥组	倪海德	3
兴山组	唐新建	4	中塘组	宾鹏	5	新桥组	汤卡	4
兴山组	杨友良	5	中塘组	周忠文	5	新桥组	易振伟	2
兴山组	杨腊	2	中塘组	黄正文	3	新桥组	刘晖	4
兴山组	龙拥军	2	中塘组	易海军	3	新桥组	易学民	4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山组	杨争云	5	中塘组	袁高	4	新桥组	沈学良	3
兴山组	龙卫星	5	中塘组	宾定良	5	新桥组	沈文彬	3
兴山组	龙佳	3	中塘组	袁定发	7	新桥组小计	38	136
兴山组	杨铁罗	5	中塘组	袁卫	1	董家组	宾文	3
兴山组	杨鑫杜	6	中塘组	唐淑云	1	董家组	张红军	4
兴山组	杨革胜	6	中塘组	宾松柏	3	董家组	唐铁海	3
兴山组	龙清明	1	中塘组	宾颖	2	董家组	唐省奇	2
兴山组	杨秀连	7	中塘组	袁再云	2	董家组	张冬林	5
兴山组	唐勇	5	中塘组	彭菊贞	1	董家组	文后来	2
兴山组	杨文	4	中塘组	袁福	3	董家组	文武	4
兴山组	唐迪华	5	中塘组	袁忠	3	董家组	唐大治	3
兴山组	唐迪辉	3	中塘组	熊松林	2	董家组	宾为	4
兴山组	凌秀连	2	中塘组	熊伟	4	董家组	宾抗美	2
兴山组	黄丙良	5	中塘组	易艾云	1	董家组	宋聪明	3
兴山组	唐自其	6	中塘组	周利	2	董家组	唐锐	1
兴山组	杨水先	6	中塘组	唐立志	3	董家组	宾湘超	2
兴山组	杨勇	5	中塘组	袁建强	2	董家组	宾湘江	3
兴山组	龙光正	5	中塘组	袁丁	2	董家组	周雪梅	2
兴山组	杨统	7	中塘组	马玉枚	1	董家组	周艳华	4
兴山组	杨杰	3	中塘组	易斌	1	董家组	宾胜云	6
兴山组	杨冬	4	中塘组小计	81	247	董家组	宾国清	2
兴山组	杨广	4	苏家组	文福龙	4	董家组	宾波	4
兴山组	杨伯雄	5	苏家组	黄小辉	1	董家组	沈桂香	1
兴山组	杨定	3	苏家组	文粟丹	3	董家组	宾卫	3
兴山组	杨辉明	2	苏家组	袁秀清	1	董家组	张敏	2
兴山组	杨红旗	3	苏家组	文崇	3	董家组	唐春光	5
兴山组	唐志	4	苏家组	文书	4	董家组	唐大军	3
兴山组	杨建仁	2	苏家组	唐国良	3	董家组	宾升平	2
兴山组	杨细强	1	苏家组	文根松	7	董家组	宾湘兰	3
兴山组小计	43	168	苏家组	文谷松	8	董家组	宾懿	2
兴隆组	张铁辉	5	苏家组	沈光辉	4	董家组	罗新卷	3
兴隆组	张凌云	3	苏家组	文字春	5	董家组	罗六兴	6
兴隆组	杨文革	5	苏家组	文福义	2	董家组	周玉连	6
兴隆组	言淑如	7	苏家组	文雁清	3	董家组	张建新	3
兴隆组	张贵杰	5	苏家组	文扩军	2	董家组	张福林	4
兴隆组	杨建华	2	苏家组	文新树	5	董家组	唐杰	2
兴隆组	张海桃	3	苏家组	文锡球	2	董家组	唐大勇	4
兴隆组	郭后军	4	苏家组	文新帮	5	董家组	宾成	3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兴隆组	张谦	4	苏家组	文福高	3	董家组	宾芳	3
兴隆组	杨正德	5	苏家组	文抵	1	董家组	袁云	1
兴隆组	杨天必	3	苏家组	文峰	4	董家组小计	37	115
兴隆组	杨天友	4	苏家组	文发祥	2	何家组	黄希芝	5
兴隆组	杨新辉	2	苏家组	文海生	4	何家组	张雪梅	5
兴隆组	杨建国	4	苏家组	文良	4	何家组	吴光	3
兴隆组	杨天宇	3	苏家组	文勇	2	何家组	吴科明	2
兴隆组	郭后加	2	苏家组	凌爱华	1	何家组	郭志坚	4
兴隆组	郭清连	4	苏家组	文国辉	2	何家组	邹正佳	2
兴隆组	张实践	2	苏家组	文福雄	6	何家组	汤皓宇	5
兴隆组	张航宇	3	苏家组	张林	3	何家组	黄海舵	5
兴隆组	张新春	4	苏家组	张红	4	何家组	贺新华	5
兴隆组	汤小玲	1	苏家组	文成龙	5	何家组	郭拥	5
兴隆组	张龙光	3	苏家组	文新乃	5	何家组	黄果	4
兴隆组	杨及时	4	苏家组	文革松	6	何家组	黄发明	2
兴隆组	汪翠英	5	苏家组	文义兴	2	何家组	郭益明	4
兴隆组	张友松	2	苏家组	文清松	4	何家组	郭虎	3
兴隆组	张玲	4	苏家组	文新浩	4	何家组	郭梦	4
兴隆组	张育明	6	苏家组	文定球	2	何家组	倪迪志	1
兴隆组	张友凡	5	苏家组	文泽	3	何家组	宋金兰	1
兴隆组	张育生	4	苏家组	文福多	2	何家组	吴应	3
兴隆组	张小康	5	苏家组	文铮	4	何家组	黄小红	2
兴隆组	晏庆辉	4	苏家组	文罗	4	何家组	黎茂琼	5
兴隆组	文占魁	4	苏家组	黄伦立	7	何家组	吴放明	3
兴隆组	张觉红	4	苏家组	文彩善	4	何家组	倪俊杰	4
兴隆组	黄先华	3	苏家组	周感清	2	何家组	倪先仁	5
兴隆组	杨望国	2	苏家组	文强建	2	何家组	何秀平	2
兴隆组	杨俊	1	苏家组	文新奎	3	何家组	郭朝辉	4
兴隆组	杨茂林	5	苏家组	李明权	6	何家组	吴海军	3
兴隆组	唐上自	10	苏家组	张珍	5	何家组	文志安	5
兴隆组	言丙炎	5	苏家组	文启凡	6	何家组	文哲	4
兴隆组	张友贵	4	苏家组	张宗良	2	何家组	周晓龙	4
兴隆组	张小洪	2	苏家组	张治国	4	何家组	吴放兰	2
兴隆组	张炎红	5	苏家组	贺利君	5	何家组	郭立新	5
兴隆组	杨友满	3	苏家组	陈群	2	何家组	吴放友	3
兴隆组	黄庆芳	2	苏家组	文玉松	6	何家组小计	32	114
兴隆组	杨志强	2	苏家组	文乾龙	3	合计	570	1935
兴隆组	杨运华	1	苏家组	文罗生	4			
兴隆组	汪喜	7	苏家组	55	200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组名	户主姓名	人口数
			小计					
兴隆组	刘亮松	2						
兴隆组	杨诚	3						
兴隆组小计	49	182						

(3) 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过程公平公正且合法合规

1) 集体股份量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2016年量化主要依据2014年3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及1999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实施。具体如下:

①2014年3月颁布的《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之“10.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引导农村各类产权(资源)流转进入交易平台, 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方式, 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 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 要统筹规划, 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 整合资源, 抓好落实。”

②《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 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施民主决策程序, 符合中共中央保障农民权益、健全农村产权制度的要求。

2) 集体股权量化未导致股东人数超200人, 不构成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 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集体股权量化过程中确认的具有分配资格的村民人数有1935人, 根据登记到户的原则, 将兴隆山社区集体持有股份量化分配后登记到570位村民名下, 量化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614人。量化中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量化股东姓名、

人数、户数完全与被代持村民股份还原村民股东名册一致，量化过程是将集体股份分配至村民股东名下，仅增加村民股东对兴隆新材股份持股数量，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也未导致股东扩大。

上述情形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第十条第三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综上，兴隆化工自设立起股东人数超200人，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未导致股东人数增加，未构成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 主管政府确认集体股份量化合法合规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人民政府委派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并参与量化全过程，有权机构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量化履行了事后审批程序：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针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兴隆山社区集体股权量化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株洲市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确认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相关事项的批复》（株政函[2020]52号），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设立、历次增减资等历史沿革和股权规范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兴隆山社区居委会股份量化系在政府部门监督下，通过“四议两公开”、公示异议期等民主决策程序完成，量化结果经过有权机关的审批和确认，程序公平公正、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4)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的政策情况说明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的情况说明

1)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情况说明

2014年11月出台《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方案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明确了如何纳入试点范围的程序，但未明确如何开展量化具体要求，无法将试点方案作为量化具体流程要求遵照进行。

2) 集体股份量化适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情况说明

在兴隆山区量化工作接近尾声，已经进行到了量化方案的制定完成后公示执行阶段的2016年12月，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兴隆山区对照该文件十六条，只有“（六）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两项未在本次量化工作中执行，其他（七）到（十二）在本次量化中需要依照的要求均已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农村集体改革多项要求。经核查，本次股权量化工作中，兴隆山社区开展了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管理等工作，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该要求还提出对于地方集体经营性资产归属不明的应进行清产核资、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本次量化的资产即兴隆山社区代持股权，权属明确、资产情况清晰；本次量化是将登记在集体名下股份量化分配至集体成员名下，仅须将兴隆山社区持有集体股份除以有权持股村民人数即可，相关资产的价值对本次量化并无影响，因此无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该意见还指出，“已经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要总结经验，健全制度，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兴隆山社区量化完成后，将量化股东名单提交兴隆新材，兴隆新材根据名单制作股东名册，并向村民股东发放股权证。2018年，兴隆新材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再次确权，同时，兴隆新材设立了完善的股权管理流程，并于2019年委托湖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对公司股权进行登记管理。

综上，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5)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无须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的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2014年3月1日），规定“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和阶段目标，整合资源，抓好落实”，明确了县市区党委/政府是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未对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做出规定。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讲话中未指示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2014年11月），2015年5月经中央深改组、国务院同意，全国29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株洲市未能纳入试点范围，且方案未明确量化需要有权机关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9日），规定“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没有开展这项改革的村镇，可根据群众意愿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作出安排，先进行试点，再由点及面展开，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改革。”，意见颁布时，兴隆山社区改革已进入尾声，已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了量化名单，兴隆山社区在意见出台前已在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会会的指导下基本完成量化工作，无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安排。

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10月16日），规定“建立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实施方案责任落实和我市产权保护法治化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实施方案发布时，兴隆山村量化已完成，无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书面安排。

综上，兴隆山社区股份量化无须获得有权机构审批。

(6) 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相关工作相同的说明

1) 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与集体股份量化工作存在一致性

①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还原股东范围与集体股份量化村民范围一致，代持还原对象和集体股份量化对象完全一致。

②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程序一致，均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

③指导政策精神相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工作与集体股份量化工作是在农村产权制度的改革背景下开展，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政策精神。

④维护村民利益的出发点相同。代持村民股份还原和集体股份量化，均有利于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增加村民财产性收入，让广大村民实现共同富裕，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2) 代持村民股份及集体股份在兴隆山社区内已形成了合并管理的惯例，村民在观念中对二者未予区分

自1998年起至还原和量化完成前，兴隆山村村委会同时作为村民股份代持主体和兴隆山村集体持有兴隆化工股份管理者，根据其名下全部股份行使兴隆化工股东权利（未参与经营管理）。

长久以往，因兴隆山村村民对代持村民股份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导致代持股份和集体股份的股东均为兴隆山村集体范围内的村民。而兴隆山村形成了以户籍为主、乡规民约来确定最终受益主体的公认惯例，村民一致认为因受赠净资产形成的股份和集体股份量化的受益主体均为同一群体内的村民，其按照同等规则享有兴隆山村村委会名下登记股份权益，无需对兴隆山社区居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和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进行区分。

综上，代持村民股份还原、集体股份量化在工作组织方法、分解规则制定、决策过程、相关工作记录文件相同。”

③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存在向集体组织成员或员工以外人员增资、转让的情形，结合上述政策法规分析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可以对

外转让股权或增资引入新股东。

回复：

1、集体股份量化完成后，获得集体资产量化的股东不存在向集体成员或员工以外人员转让情形，股权对外转让不存在限制。

(1) 股权量化完成后发生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让人	出让人身份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出让人与受让人关系	股数(股)	价格(元/股)	类型
1	确权期间	黄朝阳	原股东	常艳	原股东	朋友	96,376	1.56	协议转让
2	确权期间	黄朝阳	原股东	黄昊	集体组织成员	姨侄	169,668	1.56	协议转让
3	确权期间	黄朝阳	原股东	黄彪	员工	姨侄	23,085	1.56	协议转让
4	确权期间	黄红英	原股东	黄彪	员工	姨侄	96,376	1.56	协议转让
5	确权期间	陈群英	原股东/员工	言钰	集体组织成员	朋友	35,000	1.56	协议转让
6	确权期间	凌后英	原股东/员工	黄丙良	集体组织成员	朋友	192,753	1.56	协议转让
7	确权期间	凌后英	原股东/员工	邹学纯	集体组织成员	朋友	385,505	1.56	协议转让
8	确权期间	凌后英	原股东/员工	凌秋良	其他	姐妹	100,000	1.56	协议转让
9	确权期间	唐大勇	原股东/员工	宾胜云	集体组织成员	朋友	366,229	1.56	协议转让
10	确权期间	陈群英	原股东/员工	周玉连	集体组织成员	朋友	366,229	1.56	协议转让
11	确权期间	杨细强	集体组织成员	汤炼红	集体组织成员	朋友	8,368	5.98	协议转让
12	确权期间	郭满	原股东	周蓓	其他	母女	115,652	--	赠与
13	确权期间	唐勇峰	原有员工/原股东	贺湘贤	员工	大伯和弟媳	48,188	--	赠与
14	确权期间	文福雄	原股东/员工	文添新	集体组织成员	父子	33470	--	赠与
15	确权期间	程亚利	原股东/员工	程锴	离职员工	姐弟	96376	--	赠与
16	确权期间	易战江	集体组织	彭丹	集体组织	夫妻	25,103	--	更名

序号	日期	出让人	出让人身份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出让人与受让人关系	股数(股)	价格(元/股)	类型
			成员		成员				
17	确权期间	倪月红	集体组织成员	宾红英	集体组织成员	夫妻	16,735	—	更名
18	2019.5.8	唐大争	集体组织成员	唐杰	集体组织成员	父女	16,735	1.00	协议转让
19	2019.5.22	凌后英	原股东/员工	邓艳芳	其他	朋友	220,000	1.55	协议转让
20	2019.6.10	龚淑芳	集体组织成员	彭向仁	集体组织成员	婆媳	8,368	1.00	协议转让
21	2019.8.27	吴玉成	集体组织成员	漆少球	非集体组织成员	师徒	8,368	0.00	遗赠
22	2019.8.27	漆少球	非集体组织成员	帅向	非集体组织成员	母子	8,368	1.00	协议转让
23	2019.9.11	杨及时	集体组织成员	姜定三	集体组织成员	朋友	16,735	7.17	协议转让
24	2019.12.10	言德田	集体组织成员	言厚	集体组织成员	父子	41,838	0.00	继承
25	2020.1.10	宾升平	集体组织成员	宾湘兰	集体组织成员	父女	16,735	0.00	继承
26	2020.7.23	吴耀明	集体组织成员	霍雨佳	集体组织成员	公公与儿媳	37,654	1.00	协议转让
27	2020.7.23	吴耀明	集体组织成员	吴威	集体组织成员	父子	4,184	1.00	协议转让
28	2020.8.24	凌秋良	原股东	谭裕龙	其他	母子	100,000	1.55	协议转让

上表中转让人黄朝阳、郭满、凌后英、凌秋良、唐勇峰、程亚利对外转让的股份为其通过转让、或者出资所得，并非由村集体股权量化所得。且除邓艳芳外，其他 53 名受让人均为转让人之亲属。

非集体成员漆少球通过接受遗赠获得了集体组织成员吴玉成的 8,368 股村集体股权量化股，并将其转让给其儿子帅向。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导精神，农村产权改革的目的是建立有效的产权转让及退出方式，保证农

民权益，增加农民收入。公司村集体股份均量化至个人后，集体成员持有股权为个人股份，个人合法拥有股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其中包括通过转让获得收入的权利。

(3) 根据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量化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兴隆山社区集体股权量化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集体股权量化至集体成员属于集体资产量化及确权行为，未发生所有权的转让，不属于集体资产转让行为。集体成员将量化股份的对外转让不受限制。

(4)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未对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可以对外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做出明确禁止性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集体股份量化完成后，不存在村集体组织成员向集体组织成员及员工以外人员转让的情形。集体股份量化完成后，村民股东对外转让不受限制。

2、集体股份量化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向集体成员或员工以外人员增资情形，公司增资不存在限制

为解决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中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周顺忠以每股 1.02 元对公司增资 43 元。该次增资事项中周顺忠为公司既是公司员工也为集体成员。故公司不存在向非集体组织成员或非员工增资的情形。

兴隆山社区集体股份量化完成后，公司将村民股东纳入公司股东名册，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进行管理，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不享有超越其他股东的权利也不承担更多义务，故村集体股份量化后，公司增资不存在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村集体股权量化以来，不存在村集体组织成员对集体组织成员或员工以外人员转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非集体组织成员或非员工增资的情形。股权量化完成后可以对外转让股权或增资引入新股东。

(五) 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确权（确权过程中股份转让协议 11 份，股份赠与协议 4 份，更名股东名单 2 人）、②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增资、③股权托管后进行了股份转让，核查分析股权量化完成后公司历次增资、转让事项是否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核准程序。

回复：

1、股权量化完成后公司历次转让情况不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1) 历次转让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确权过程中及确权完成后，公司发生的赠与、股东名单变更、股权转让情况见本反馈回复关于问题“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存在向集体组织成员或员工以外人员增资、转让的情形，结合上述政策法规分析股权量化完成后是否可以对外转让股权或增资引入新股东”之回复。

(2) 《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于股权转让行为的规定

1) 根据《公司法》（2018 修订）第一百三十七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一百三十八条“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一百三十九条“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转让股份，公司将受让人姓名和名称记载在股东名册，上述股东股份转让、赠与完成后，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及身份信息及时变更股东名册。上述股东转让、赠与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证券法》（2019 年修订）未对超 200 人公司股权转让进行规定。股权托管后协议转让事宜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的规定。

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

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转让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提交申请文件前，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所有股东。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3）股权量化完成后转让、赠与无须履行核准程序

公司自设立起股东人数就超 200 人。2017 年，集体股权量化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14 人。其后，公司于 2018 年进行了回购及减资，降至 486 名。公司股东确权过程发现公司根据股东提交的股权转让及赠与材料，最终确权名单显示公司股东为 492 名。确权工作完成之后共发生 11 次股权转让行为（其中 3 次为继承），上述转让导致公司股东减少为 491 名。上述回购减资及转让行为，并非公司股东超 200 人的原因，且均为股东定向转让行为，总体导致了公司股东人数的减少，不存在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需要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村集体股份量化后进行的多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另行申请核准。

2、2018 年公司增资 43 元的核查说明

为解决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中股份公司股东持股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23 日，兴隆新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5,022,308.75 元增至 45,022,351.00 元。各股东同意其股本以四舍五入为原则变更为自然数；并由股东周顺忠以每股 1.02 元对公司增资 43 元，其中 42.25 元计入注册资本，0.7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22,308.75 元增至 45,022,351 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于赠与四舍五入为自然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公司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上述内容予以载明。

2019年5月1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隆新材已收到股东周顺忠货币出资43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5,022,351.00元。

根据《公司法》（2018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并聘请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股权确认后，公司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2018修订）的规定。

根据公司增资时适用的《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公司该次增资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为解决村集体股权量化过程中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1元的问题，周顺忠向公司增资43元的事项具有特殊性，具体如下：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而公司该次增资金额主要目的为解决历史问题以符合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的

内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符合其第一条的立法精神及规定。

2) 公司该次增资目的并非为定向发行股份融资，也不存在股权激励或者其他特殊安排，而是为解决村股权量化还原过程中形成的股份公司股东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历史问题，以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票面值为 1 元的规定。

3) 该次增资的股东周顺忠为公司的原有股东，该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于赠与四舍五入为整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因此公司未因为该次增资而引入新股东。

4) 该次增资涉及金额较小，仅为 43 元，该次增资未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5) 通过该次增资解决股份公司股东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问题是股份托管的必要条件，也是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前提。该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为解决股权量化还原过程中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历史问题，周顺忠向公司增资 43 元的事项具有特殊背景，不属于以定向发行股份融资为目的，故应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为目的需要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同时该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其总则第一条的立法精神及规定，应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周顺忠向公司增资 43 元的事项具有特殊性，具体如下：

1)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而公司该次增资金额主要目的为解决历史问题以符合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符合其第一条的立法精神及规定。

2) 公司该次增资目的并非为定向发行股份融资，也不存在股权激励或者其他特殊安排，而是为解决村股权量化还原过程中形成的股份公司股东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历史问题，以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票面值为一元的规定。

3) 该次增资的股东周顺忠为公司的原有股东，该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用于赠与四舍五入为整数后持股数量增加的部分股东。因此公司未因为该次增资而引入新股东。

4) 该次增资涉及金额较小，仅为 43 元，该次增资未导致公司股东人数增加。

5) 通过该次增资解决股份公司股东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问题是股份托管的必要条件，也是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前提。该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

综上，为解决股权量化还原过程中形成的持股股数面值不足 1 元的历史问题，周顺忠向公司增资 43 元的事项具有特殊背景，不属于以定向发行股份融资为目的，故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为目的需要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同时该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公共利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其总则第一条的立法精神及规定，应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 关于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回复显示，公司原则上土建项目超过 200 万以上的项目（除包干合同）均送外部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审价。公司的各项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之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土建工程项目是否经外部审计结算，各项收费标准与合理范围的具体指代与明细，并与市场价格或合理范

围进行对比分析；（2）补充披露从关联方采购的土建工程与公转书中披露的在建工程的有何差异或交集，未在在建工程部分披露的土建项目的会计认定和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向关联方采购土建工程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在建工程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土建工程项目是否经外部审计结算，各项收费标准与合理范围的具体指代与明细，并与市场价格或合理范围进行对比分析；

回复：

报告期公司对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明细及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度	金额	是否结算	结算情况
硅酸钠清洁生产应用示范项目技改工程	100,296.13	已结算	外审
白二五期提质改造车间发货棚、新车间办公室雨棚安装施工	1,500,000.00	已结算	包干
水二车间砂库堆场工程	790,000.00	已结算	外审
新建硫酸罐基础工程	100,000.00	已结算	外审
水二网架、水处理、白一压滤、水一石油焦、六期提质渣斗、压滤网架及其它零星工程	970,000.00	已结算	包干
水一砂库及碱棚换瓦钢结构维护工程	580,000.00	已结算	外审
年度土建维修	650,000.00	已结算	外审
废水处理外围改造	28,000.00	已结算	包干
白一提质钢结构工程	25,105.23	已结算	包干
合计：	4,743,401.36		
2019 年度	金额	是否结算	是否外审
白二五期提质改造土建主体	20,720,708.58	未结算	
白二五期提质改造车间发货棚、新车间办公室雨棚安装施工	580,000.00	已结算	包干
原天隆仓库、载重网架车间、罐区网架、水二固体库原天隆载重车间与车间新办公楼过道网架、空压机房、新车间包装隔	1,480,000.00	已结算	包干

断区域、输煤栈桥维修			
水二车间砂库堆场工程	340,614.67	已结算	外审
水二矽砂砂场土方工程	284,082.30	已结算	内审
水二车间地面硬化工程	167,108.42	已结算	内审
天隆仓库载重车间部分拆除改造料仓	110,000.00	已结算	包干
水一车间水玻璃窑炉拆除	59,873.00	未结算	
硅酸钠清洁生产应用示范项目技改工程	2,092,000.00	已结算	外审
包装楼土建	1,568,181.59	未结算	
白一、白二车间提质改造土建	1,250,000.00	未结算	
水二车间、三四期仓库及其它屋面维修	1,000,000.00	已结算	包干
五期仓库屋面、煤棚网架及墙瓦维修	1,000,000.00	未结算	包干
年度土建维修	320,000.00	未结算	
白一脱硫脱硝土建施工工程	920,000.00	未结算	外审
白三新增硫酸罐区改造	300,000.00	未结算	外审
合计:	32,192,568.56		
2020 年度	金额	是否结算	结算方式
水一续建主厂房	4,862,385.32	已结算	外审
水一续建土建	3,332,477.06	未结算	外审
五期仓库屋面、煤棚网架及墙瓦维修	3,247,706.42	已结算	包干
维修项目	1,103,133.24	已结算	外审
白二沉淀池回收工程	321,100.92	未结算	外审
白一脱硫脱硝土建施工工程	1,782,100.17	未结算	外审
白三新增硫酸罐区改造	958,715.60	未结算	外审
20 吨锅炉屋面网架拆除	60,000.00	未结算	包干
水一砂库过道、白一溶解固体库拆除	110,000.00	未结算	包干
白一干燥屋面、干燥塔	156,000.00	未结算	包干
三四期热风炉，水一水二屋面维修	1,420,000.00	已结算	包干
合计:	17,353,618.73		

1) 对于结算方式为外审的项目，已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未经外部审计的土建项目主要有：

项目	报告期金额
白二五期提质改造土建主体	20,720,708.58
包装楼土建	1,568,181.59
白一、白二车间提质改造土建	1,250,000.00

1、白二五期提质改造土建主体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如下：

“采用湘建价[2014]113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湘建价[2016]72 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税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湘建价

[2016]160 号文《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套用《湖南省 2014 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 2014 园林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 2014 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 2014 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1、双方协商结算计取费用如下：

- 1) 企业管理费（按 50%计算）
- 2) 利润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 4) 规费只提取安全生产责任险
- 5) 税金

除以上五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取费，上述湘建价有关文件定额中的其他任何费用都不再提取。

2、主体框架的填充墙砌块按设计变更的范围施工，其加气砼砌块变更为页岩空心砖部分，双方协商钢材 4030 元/吨(含 17%的增值税，按设计要求三级钢材的综合价格指定为螺纹钢链钢，盘材用湘钢)，42.5 散装水泥 360 元/吨(含 17%的增值税，中材水泥)，红砖 360 元/千块红砖指定为隧道窑的红砖（打包含 3%的增值税)木材 1300 元/m（综合价)(含材料原价及装运费损耗和税金)。定价的材料施工期与材料价格上涨或者下降价格在±5%以内不作任何调整，超过±5%的按当期信息价格结算。

3、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含税到达施工现场单价，在结算时应根据增值税一般计税条件下计价要求，税前工程造价材料均采用不含税价格，除税均执行湘建价[2016]72 号文及湘建价[2016]160 号文规定的扣税条款。

4、定额人工工资执行湘建价[2014]112 号文市场工资即最低标准建安工资 73 元/工日、装饰工资 85 元/工日（计时工按 150 元/工日计算，不再提取费用)。

5、未定价材料执行株洲市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标准。施工周期若涉及到几期的价格信息以开始施工的第一期价格信息为准，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双方参考信息价格和工程量的进度比例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合同主要取费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白二五期提质改造土 建	人工费+机械费	11.67%	25.42%	13.18%
----------------	---------	--------	--------	--------

其他规费取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1	安全生产责任险	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0.2

按照湘建价[2016]160号文《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取费标准如下（一般计税法下费率下取费标准）：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安全文明施工费
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3.33%	25.42%	13.18%

其他规费取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1	工程排污费	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0.4
2	职工教育经费	人工费	1.5
3	工会经费	人工费	2
4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	6
5	社会保险费	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3.18
6	安全生产责任险	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	0.2

湘建价[2016]160号文企业管理费取费费率为23.33%，双方考虑到长期合作原因，施工方在项目管理、项目沟通中的熟悉度，双方协商该项目企业管理费按11.67%的费率取费、规费只提取安全生产责任险，利润不存在差异，该项目取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取费标准符合湘建价[2016]160号文规定，无较大差异。

根据湘建价[2014]112号文，株洲市建安工程最低工资单价为70元/工日、装饰工程83元/工日，该项目定额人工工资符合湘建价[2014]112号文规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白二五期提质改造土建项目，双方协商钢材价格为4030元/吨。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行情资讯显示，螺纹钢材料预测价格处于4400-4630元/吨的区间内，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

名称	规格	单价 (元/吨)
----	----	----------

螺纹钢	HRB400 Φ12	4620
螺纹钢	HRB400 Φ14	4550
螺纹钢	HRB400 Φ16	4420
螺纹钢	HRB400 Φ18-Φ25	4400
螺纹钢	HRB400 Φ28	4600
螺纹钢	HRB400 Φ32	4630

2、包装楼土建项目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如下：

“1、工程量按《201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量计价办法》结算。

2、双方协商结算按以下计取费用。

1)、人工工资调整为 70 元/工日。

2)、安全文明费按《201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量计价办法》取费。(人工费+机械费按 20.07%计取)

3)、税金按定额规定取费，企业管理和利润按人工工资加机械费合计计取 10%，其它费用均不计取。

4)、合同总造价暂 160 万元左右。”

合同主要取费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安全文明施工费
包装楼土建	人工费+机械费	5.00%	5.00%	20.07%

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0)取费标准如下(一般计税法下费率下取费标准)：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安全文明施工费
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3.30%	22.00%	20.07%

经双方协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合计按 10%计取，该项目取费标准与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0)规定有一定差异；按照计价办法取费费率估算，工程项目金额差异 20 万元左右，主要是考虑到长期合作原因，施工方在项目管理、项目沟通中的熟悉度，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但总体金额差异不大，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湘建价[2014]112 号文，株洲市建安工程最低工资单价为 70 元/工日、装饰工程 83 元/工日，该项目定额人工工资符合湘建价[2014]112 号文规定。

3、白一、白二车间提质改造土建项目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如下：

“1、土方挖外运按 25 元/M3 结算；

2、砌砖按 556.0 元/M3 结算；

3、所有砼全部按 610.0 元/M3 结算, 砼垫层 C10 按 450.0 元/M3 结算，模板工程弧形模 110 元/M2，其它 70 元/M2；（全部采用景瑞公司商品混凝土，不允许现场搅拌，不参粉煤灰。）

4、钢筋含制作安装 5000 元/T；

5、砂砾石回填夯实 370.0 元/M3；

6、罐体抹水泥砂浆 41.0 元/M2；

7、砖墙面抹水泥砂浆 37.0 元/M2；

8、以工程量按实计算。

9、以上单价含所有取费，不再计算任何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出正式发票付至 90%，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白一白二土建项目，双方协商钢筋含制作安装价格为 5000 元/吨。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行情资讯显示，螺纹钢预测材料价格处于 4400-4630 元/吨的区间内，双方协商价格包括了制作与安装费用，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

名称	规格	单价（元/吨）
螺纹钢	HRB400 Φ12	4620
螺纹钢	HRB400 Φ14	4550
螺纹钢	HRB400 Φ16	4420
螺纹钢	HRB400 Φ18-Φ25	4400
螺纹钢	HRB400 Φ28	4600
螺纹钢	HRB400 Φ32	4630

白一白二土建项目，双方协商所有砼全部按 610.0 元/m3 结算，砼垫层 C10 按 450 元/m3 结算。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行情资讯显示，商品混凝土预测价格区间为 407-657 元/m3。双方协商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

2) 对于其他包干项目，均采用大包干结算（包含人工、利润、税金、安全

费、管理费、包质量要求），工程中如有材料价格波动、设计变更等事项，成本均由建设方承担，计费标准与上述合同基本保持一致，且由于小于 200 万元合同总体合计金额较小，合计占比为 11.94%，故差异也较小，其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总体而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经核查其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4,954.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用途	工程进度	工程项目金额（万元）
白一、白二、白三车间	白炭黑一、二车间提质土建等	白炭黑生产	已完结，白一脱硫未完工	553.19
水一、水二车间	水玻璃二车间砂库堆场、屋面维修等	水玻璃生产	已完结，水一续建未完工	1,355.87
五线提质改造	五期提质改造土建主体等	白炭黑生产	主体已完结，部分附属工程未完工	2,554.84
其他工程	其他维修改造等	维修改造	已完结	490.72

公司与关联方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是对白炭黑生产线进行改造、车间土建项目、少量维修项目等，均为公司经营中必要的增产、维修项目，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由于水玻璃、白炭黑车间维修改造均与日常生产相关且报告期内均有发生，故划

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由于此类业务根据兴隆新材公司厂房车间构造进行非标准定制化的改造，属于非标准化业务，在市场上难以获得同类业务的参考标准价格。公司原则上土建项目超过 200 万元以上项目（除包干合同）均送外部第三方审计进行结算审价，对于结算方式为外审的项目，已经外部第三方审计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于其他包干项目，均采用大包干结算（包含人工、利润、税金、安全费、管理费、包质量要求），工程中如有材料价格波动、设计变更等事项，成本均由建设方承担，计费标准与上述合同基本保持一致，且由于小于 200 万元合同总体合计金额较小，合计占比为 11.94%，故差异也较小，其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工程项目结算收费标准主要采用湘建价[2014]113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湘建价[2016]72 号文《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税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湘建价[2016]160 号文《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量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2 号文《关于发布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经核查取用的《湖南省 2014 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 2014 园林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 2014 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 2014 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在收费标准合理范围内。

(2) 补充披露从关联方采购的土建工程与公转书中披露的在建工程的有何差异或交集，未在在建工程部分披露的土建项目的会计认定和会计处理。

回复：

报告期内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房屋建筑以及车间维修服务。房屋建筑计入在建工程，车间维修服务属于生产过程中正常的成本支出，主要为车间、仓库、屋面、网架等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零星日常的维修维护，计入制造费用，然后分配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会计处理		合计
	计入在建工程	计入制造费用	
2018 年度	249.03	225.31	474.34
2019 年度	2,933.27	285.99	3,219.26
2020 年度	1,125.68	609.68	1,735.36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株洲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房屋建筑以及车间维修服务。房屋建筑计入在建工程，车间维修服务属于生产过程中正常的成本支出，主要为车间、仓库、屋面、网架等与日常生产相关的零星日常的维修维护，计入制造费用，然后分配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会计处理		合计
	计入在建工程	计入制造费用	
2019 年度	2,933.27	285.99	3,219.26
2020 年度	1,125.68	609.68	1,735.3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向关联方采购土建工程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在建工程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1) 查看厂房建造的合同、机器设备合同、相关材料的入库单、凭证，了解在建工程的内容；

2) 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表，确认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

3) 核查在建工程记账凭证，追查至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

4) 访谈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该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内容等情况，确认在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性；

5) 实地查看公司在建工程，查看产权证明，核实其是否真实存在；

6) 获取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及附件、工程结算书、工程清单、工程计价办法等，对比关联交易取费比率与工程计价办法。

2、事实依据

工程合同、设备合同、入库单、在建工程明细表、工程结算书、银行流水、发票、关联交易明细表、工程计价办法。

3、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取费比率符合工程计价办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土建工程已计入在建工程核算，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核算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公司在建工程中归集、核算的成本明细均与在建工程建设相关，资产计价及成本归集准确，经过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现场盘点，公司有关资产真实存在。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向关联方采购土建工程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核算内容完整准确，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销售模式及其对应的收入占比、各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及差异原因，说明不同产品采用的销售模式占比是否不同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8年：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白炭黑	39,547.87	64.44%	41.95%
	水玻璃	7,309.55	11.91%	18.49%
经销	白炭黑	14,513.55	23.65%	33.29%
合计		61,370.97	100.00%	

2019年：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白炭黑	38,257.00	64.01%	38.74%
	水玻璃	6,873.28	11.50%	17.16%
经销	白炭黑	14,639.08	24.49%	30.11%
合计		59,769.36	100.00%	

2020年：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白炭黑	37,213.14	61.79%	32.38%
	水玻璃	6,349.96	10.55%	19.46%

经销	白炭黑	16,654.15	27.66%	28.21%
合计		60,217.2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各产品销售占比波动不大，其中产品水玻璃公司只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白炭黑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白炭黑各年直销与经销的毛利率相差 6%-8%，主要系公司的经销采用买断模式，经销商达到一定销量时，销售价格比直销价格要低导致。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白炭黑	38,257.00	64.01%	38.74%
	水玻璃	6,873.28	11.50%	17.16%
经销	白炭黑	14,639.08	24.49%	30.11%
合计		59,769.36	100.00%	

2020 年：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直销	白炭黑	37,213.14	61.79%	32.38%
	水玻璃	6,349.96	10.55%	19.46%
经销	白炭黑	16,654.15	27.66%	28.21%
合计		60,217.2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各产品销售占比波动不大，其中产品水玻璃公司只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白炭黑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白炭黑各年直销与经销的毛利率相差 6%-8%，主要系公司的经销采用买断模式，经销商达到一定销量时，销售价格比直销价格要低导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过程

获取营业收入、各往来科目、银行存款明细账等，对收入明细、资金流水、客户明细等进行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查阅相关收入入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单等，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及实质性测试程序；重

点对各期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销售合同等进行抽查，比对销售数量、价格的一致性、准确性；对各期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前五大客户实地走访访谈并获取其存货或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相关资料；编制成本倒轧表，结合供应商函证及实地走访访谈、入库单抽查、存货盘点等，对成本结转进行核查，并结合成本实施毛利率分析程序。

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或客户自提，客户完成货物验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在旧准则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新准则下，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客户之间订立有书面形式的合同，经合同双方盖章、有权人员签字生效，合同约定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义务、约定支付条款，且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具有商业实质，相关的销售款项很可能收回。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客户即可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即实现商品控制权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在确认收入时同时将已实现销售的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

2) 事实依据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银行存款明细账；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表；相关收入入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据、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验收单、物流信息等；客户函证回函、走访访谈记录、经销商客户存货或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资料等；成本倒轧表，供应商函证回函及实地走访访谈、入库单、存货盘点表。

3) 核查结论

通过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该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有效；通过对各期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合同、验收单、物流信息等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经核查，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记载的销售数量、价格等均一致，账务处理准确；通过抽查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收款均有银行流水支撑，金额准确；报告期内各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占比波动不大，通过实施毛利率分析程序，报告期内同一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及主办券商已核查上述事项，对经销、直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可以确认，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销售政策，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一致。

4. 其他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并披露其销售占比。请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各项核查手段的核查比例，获得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境外销售的相关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18 年外销收入排名前十与收入占比

单位：元

序号	购货单位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率	占总收入比率
1	BLUE SKY ENTERPRISE CO ,LTD	7,916,447.66	5.53%	1.29%
2	PT. GLOSTAR INDONESIA	7,803,139.45	5.45%	1.27%
3	TRONCASTLE INDUSTRIAL CO,LTD	7,421,317.09	5.18%	1.21%
4	SHINIMEX II co, LTD	7,202,777.33	5.03%	1.17%
5	M&M INTERNATIONAL CO ,LTD	5,704,393.23	3.99%	0.93%

6	IDE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5,554,080.00	3.88%	0.91%
7	FORCE TECH CO, LTD	5,363,157.04	3.75%	0.87%
8	JAGUARA ENTERPRISE CO. LTD	5,088,267.86	3.55%	0.83%
9	ANNORA VIETNAMFOOTWEAR CO, LTD	4,847,094.01	3.39%	0.79%
10	SHYANG TA CO., LTD	4,574,902.03	3.20%	0.75%
2018 外销收入合计		143,134,892.92	100.00%	23.32%
2018 年总收入合计		613,709,756.28		100.00%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 2019 年及 2020 年情况如下：

2019 年外销收入排名前十与收入占比

单位：元

序号	购货单位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率	占总收入比率
1	SHINIMEX II CO, LTD	8,483,414.81	6.25%	1.42%
2	GREAT TOP INTERNATIONAL CORD	7,304,486.26	5.38%	1.22%
3	ANNORA VIETNAMFOOTWEAR CO, LTD	7,103,829.85	5.23%	1.19%
4	TRONCASTLE INDUSTRIAL CO, LTD	5,646,663.30	4.16%	0.94%
5	M&M INTERNATIONAL CO ,LTD	5,580,553.53	4.11%	0.93%
6	PT. MURNI KUSUMA JAYA	5,436,038.84	4.00%	0.91%
7	IDE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5,318,558.00	3.92%	0.89%
8	NEXUS CHEMICALS	5,201,950.51	3.83%	0.87%
9	PT. NIKDMAS GEMLANG	5,037,018.76	3.71%	0.84%
10	POU 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DE	4,923,001.83	3.63%	0.82%
2019 外销收入合计		135,787,148.82	100.00%	22.72%
2019 年总收入合计		597,693,598.11		100.00%

2020 年外销收入排名前十与收入占比

单位：元

序号	购货单位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率	占总收入比率
1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15,245,002.29	13.63%	2.53%
2	GREAT ASCENT TRADING LIMITED	13,438,469.96	12.02%	2.23%

3	HWA SEUNG VINA CO., LTD	6,882,701.76	6.16%	1.14%
4	CARLINGTON (CAMBODIA) CO., LTD	5,534,424.00	4.95%	0.92%
5	PT. NIKOMAS GEMILANG	4,888,421.50	4.37%	0.81%
6	FREEVIEW INDUSTRIAL (VIETNAM) CO., LTD	4,313,170.00	3.86%	0.72%
7	FORCE TECH COMPANY LIMITED	4,200,468.80	3.76%	0.70%
8	VIET-Y CO., LTD	3,857,250.00	3.45%	0.64%
9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599,436.84	3.22%	0.60%
10	PT. GLOSTAR INDONESIA	2,593,917.92	2.32%	0.43%
2020 年外销收入合计		111,814,389.07	100.00%	18.57%
2020 年总收入合计		602,172,475.86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BLUE SKY ENTERPRISE CO ,LTD: 台湾贸易公司。主要经营橡胶、白炭黑，EVA 等各类化工原料。

PT. GLOSTAR INDONESIA: 宝成工业在印尼的分公司。宝成国际集团是现时全球知名的运动鞋及休闲鞋制造商，以及大中华区领先的运动用品零售商及代理商之一，主要国际品牌客户包括：Nike、adidas、Reebok、Asics、New Balance、Puma、Converse、Salomon 及 Timberland 等，其中鞋类年产量超过 3 亿双，约占全球运动鞋及休闲鞋市场以批发价格计算之 20%，全球据点遍布台湾、中国、印尼、越南、缅甸、美国、墨西哥、孟加拉与柬埔寨，广纳全世界多元人才，通路业务则覆盖整个中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

TRONCASTLE INDUSTRIAL CO,LTD: 该公司系在柬埔寨的台资工厂。主要以制造 vans 等橡胶鞋底为主。

SHINIMEX II CO,LTD: 为台湾炬诚实业有限公司在越南分公司。主要以制造 adidas, reebok, puma 等国际品牌鞋。

M&M INTERNATIONAL CO ,LTD: 1992 年以志强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台北成立，1995 年移迁至台中；创始初期为进出口足球鞋及其他运动相关产品贸易业务为主。凭借一股对运动文化的热爱，特别深受足球运动的激情感染，积极与国际知名运动品牌 Adidas、NIKE 商谈合作，于 2000 年开始志强国际由贸易商向上发展为代工制造商，主力专业生产销售足球鞋、足球、美式橄榄球，至今于海外拓展共 6 个事业单位，加入合作品牌 PUMA、UA、Decathlon 的运动鞋

代工。

GREAT TOP INTERNATIONAL CORD: 元庆集团的历史始于东阳橡胶工业，该公司于 1953 年 8 月 7 日制造了名为“东”的橡胶鞋。自 1978 年 5 月，华阳 R & A 的母公司东阳化学工业建立了 6 个分支机构并拥有集团后，认真迈出了强有力的一步。此时，华城以胜勋贤接任已故董事长苏明贤为中心，建立了多元化的公司体系，并将其制鞋生产基地转移至海外工厂。以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为生产基地，Hwa-Seoung 为成功的海外扩张赢得了立足之地。

ANNORA VIETNAMFOOTWEAR CO, LTD: 越南弘邦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位于越南清化省静安县春林乡仪山经济区，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主要为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 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提供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为台湾宏福集团主力工厂。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自 1988 年成立起，总部位于印第安纳波利斯，OIA 已成长为业内领先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可以为客户提供独特的全球物流和创意包装综合解决方案。该公司在全球超过 75 个国家/地区广泛开展业务，集合了各地的 700 多位专业人才，能够制定优化全球供应链的创新解决方案。为 NIKE 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从兴隆新材采购白炭黑，供给 NIKE 生产使用。

VIET-Y CO , LTD: 越南胡志明越资工厂，该公司主要生产橡皮筋，塑料杯等橡塑制品。其规模在东南亚居前三。

PT. NIKDMAS GEMLANG: 宝成工业在印尼的分公司。宝成国际集团是现时全球知名的运动鞋及休闲鞋制造商，以及大中华区领先的运动用品零售商及代理商之一，主要国际品牌客户包括：Nike、adidas、Reebok、Asics、New Balance、Puma、Converse、Salomon 及 Timberland 等，其中鞋类年产量超过 3 亿双，约占全球运动鞋及休闲鞋市场以批发价格计算之 20%，全球据点遍布台湾、中国、印尼、越南、缅甸、美国、墨西哥、孟加拉与柬埔寨，广纳全世界多元人才，通路业务则覆盖整个中国大陆及台湾、香港地区。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申报会计师及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方法

①核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了解企业销售及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并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以验证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③访谈公司出口部门负责人，对出口业务进行核对；

④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公司的收入规模、收入结构变动进行分析；

2) 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3) 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

⑤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2) 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细节穿行测试，具体包括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入账凭证、银行收款凭证等单据进行逐一匹配对应；

3) 对主要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执行账簿记录与对账单的双向核对以确认货款回收的真实性及资金往来是否完整入账；

4) 查报表截止日前后的货物交货验收记录、销售发票进行截止性测试。

⑥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等信息；

⑦检查主要海外客户销售回款记录。

⑧核对公司的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⑨从对中国海关电子信息口岸获取出口业务信息，并与账面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二）核查过程

针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中国海关电子信息口岸出口业务信息，与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数据核对一致。

（2）检查了公司的外销合同，合同均有销售出库单、海关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发票、收款单、资金结算业务回单等凭证，销售合同均经过授权批准，销售发票的品名、数量、金额与销售合同、装箱单、货运提单一致，货运提单的金額与销售合同一致，销售收入对应的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一致；获得各期资产

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外销销售凭证,检查相应的出库单和提单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如有跨期情况进行调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上述核查比例占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发生额的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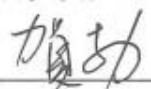
(三) 核查结论及依据

报告期内,会计师及主办券商结合外销明细表、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据及客户回款、函证和客户访谈等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以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进行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虚增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公司已将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确认时点合理;外销收入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企业会计准则。

通过上述各种核查手段以及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及主办券商认为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确认,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贺 勃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贺 勃



汤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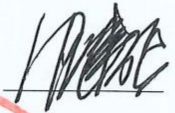


顾剑哲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唐建强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